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新加坡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

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新加坡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以下简称“新加坡”）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新加坡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新加坡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新加坡》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新加坡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新加坡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新加坡的昨天和今天

新加坡古称淡马锡。8世纪属室利佛逝王朝，18-19世纪是马来柔佛王国的一部分。1819年英国人史丹福·莱弗士抵达新加坡，与柔佛苏丹签约，开始在新加坡设立贸易站。1824年新加坡沦为英国殖民地，成为英国在远东的转口贸易商埠和东南亚的主要军事基地。1942年被日本占领。1945年日本投降后，英国恢复殖民统治，次年划为其直属殖民地。1959年实现自治，成为自治邦，英国保留国防、外交、修改宪法、宣布紧急状态等权力。1963年9月16日与马来亚、沙巴、沙捞越共同组成马来西亚联邦。1965年8月9日脱离马来西亚，成立新加坡共和国，同年9月成为联合国成员，10月加入英联邦。1967年与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组成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为发起国之一。



新加坡夜景

新加坡是全球最富裕的国家之一，以稳定的政局、廉洁高效的政府而著称。新加坡是亚洲最重要的金融、服务和航运中心之一。根据全球金融

中心指数排名，新加坡是继纽约、伦敦和香港之后的世界第四大金融中心。新加坡是东亚第四最富裕地区，仅次于香港、日本和韩国。

新加坡现任总统陈庆炎，于2011年9月1日宣誓就职，为第七任总统。总理李显龙，于2004年8月12日接替吴作栋出任总理一职，为第三任总理，2006年5月连任总理，2011年5月，人民行动党再次赢得大选，李显龙连任总理。

1. 2 新加坡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新加坡位于马来半岛最南端、马六甲海峡出入口、赤道以北约137公里处，处于北纬1°9’和1°29’、东经103°36’和104°25’之间。北隔柔佛海峡与马来西亚相邻，南隔新加坡海峡与印度尼西亚相望。平均海拔15米，最高海拔163米。海岸线总长200余公里，土地面积715.8平方公里，由本岛和63个小岛组成，其中新加坡岛占全国面积的88.5%。新加坡总面积因为沿岸填海造地而一直扩大，目前已填出了100多平方公里的新土地。

新加坡属东8时区，没有夏令时，与北京时间没有时差。

1.2.2 行政区划

【首都】新加坡，设一级政府，将全国划分为五个社区，由相应的社区发展理事会简称（社理会）管理。5个社理会是按照地区划分，定名为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和中区社理会，这五个社区再进一步分为27个选区，包括12个单选区和15个集选区。

1.2.3 自然资源

新加坡资源比较匮乏，主要工业原料、生活必需品需进口。岛上保留有部分原生植物群。

1.2.4 气候条件

新加坡属热带海洋性气候，常年高温潮湿多雨，一年四季气温无明显变化，每年平均温度在23—35度之间。12月是一年中最冷的月份，受东北季候风影响，加上低压带的南移，平均低温在摄氏23—24度左右。新加坡降雨充足，年均降雨量在2,400毫米左右，每年11月至次年3月为雨季，受较潮湿的季风影响，雨水较多，每天平均相对湿度介于65%到90%之间。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2年6月，新加坡总人口超过531万，其中新加坡公民328.5万

人，永久居民（简称“PR”）53.3万人，居住在新加坡的外籍人士相当多，共有近150万人。新加坡华人占新加坡公民人口的74.1%，而马来人、印度裔和欧亚裔占人口的25.9%。人口密度7422人/平方公里。

1.3 新加坡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新加坡实行议会共和制。

【宪法】1963年9月，新加坡并入马来西亚后，颁布州宪法。1965年12月，州宪法经修改后成为新加坡共和国宪法，并规定马来西亚宪法中的一些条文适用于新加坡。

【国家元首】总统为国家元首，原经议会产生，1992年国会颁布民选总统法案，规定从1993年起总统由全民选举产生，任期由4年改为6年。总统委任议会多数党领袖为总理。总统和议会共同行使立法权。总统有权否决政府财政预算和公共部门职位的任命；可审查政府执行内部安全法令和宗教和谐法令的情况；有权调查贪污案件。总统在行使主要公务员任命等职权时，必须先征求总统顾问理事会的意见。

【国会】实行一院制，任期5年。国会可提前解散，大选须在国会解散后3个月内举行。年满21岁的新加坡公民都有投票权。国会议员分为民选议员（任期5年）、非选区议员（任期5年）和官委议员（任期2年半）。

新加坡第16届国会选举于2011年5月7日举行，这次参加投票的选民人数达2057690人，占可投票选民的93.06%。这是新加坡独立以来最多候选人参加角逐，也是最多选民参加投票的一次大选。

【内阁】以总理为首。总统委任总理，并根据总理推荐委任部长组成内阁。内阁对国会负责，成员包括总理、副总理及各部部长。

【司法机关】设最高法院和总检察署。最高法院由高庭和上诉庭组成，上诉庭为终审法庭。最高法院大法官由总理推荐、总统委任。

【军队】新加坡武装部队组建于1965年，建军节为7月1日。总统为三军统帅。实行义务兵役制，服役期2-3年。现役总兵力约7.25万人，另有预备役约30万人，准军事部队10.8万人。新加坡重视全民防卫教育，致力于建设第三代“智能”军队。



来福士雕像

1.3.2 主要党派

目前登记政党共24个。人民行动党是执政党。其他党派包括：工人党、

人民联合党、民主联合党、人民阵线、民主进步党、新加坡民主党等。

人民行动党（The People’s Action Party）1954年11月由前内阁资政李光耀等人发起成立。党的纲领是维护种族和谐，树立国民归属感；建立健全民主制度，确保国会拥有多元种族代表，努力建立一个多元种族、多元文化和多元宗教的社会。人民行动党自1959年至今一直保持执政党地位。李光耀长期任该党秘书长，1991年由吴作栋接任。2004年12月，李显龙接替吴作栋出任该党秘书长。现有党员约1.5万人。

1.3.3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新加坡共与180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主要外交思路是：立足东盟，致力于维护东盟的团结与合作、推动东盟在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面向亚洲，注重发展与亚洲国家特别是中、日、韩、印度等重要国家的关系；奉行“大国平衡”原则，主张在亚太建立美、中、日、俄战略平衡格局；突出经济外交，积极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倡议成立了亚欧会议、东亚—拉美论坛等跨洲合作机制。

【与中国的关系】1980年6月14日签署互设商务代表处协议，次年9月两国商务代表处正式开馆。1990年10月3日两国正式建交。中国和新加坡自建交以来，两国在各领域的互利合作成果显著，签署了“经济合作和促进贸易与投资的谅解备忘录”，建立了两国经贸磋商机制。双方还签署了“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漏税协定”、“海运协定”、“邮电和电信合作协议”，并成立中新投资促进委员会等。2008年10月，中新两国签署了《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新加坡成为首个同中国签署全面自贸协定的东盟国家。

1.3.4 政府机构

新加坡共设有16个部，分别为：通讯及新闻部，文化、社区与青年部，国防部，教育部，财政部，外交部，卫生部，内政部，律政部，人力部，国家发展部，社会和家庭发展部，总理公署，环境与水源部，贸易与工业部，交通部。

此外，设有64个法定机构，这是根据国会通过的法令，以法律程序设立的具有特殊功能的半官方管理机构，由除国防部和外交部以外的各政府职能部门分管。如贸易与工业部下属10个法定机构：科技研究局，竞争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能源市场局，旅馆执照局，国际企业发展局，裕廊镇集团，圣淘沙发展集团，旅游局，标准、生产力和创新局等。

贸易与工业部是新加坡的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是从宏观角度促进经济部门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指导国家经济发展方向等。其通过下属的10个法定机构向企业提供服务。贸工部的网址：www.mti.gov.sg

1.4 新加坡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新加坡是一个移民国家。19世纪前半期，中国、印度、马来半岛和印尼群岛的移民进入新加坡。截至2012年6月，华人约占74.2%，马来族占13.3%，印度族占9.2%，欧亚裔及其他民族占居民人口的3.3%。

华人在新加坡经济社会中地位很高，其经商表现突出，成立有“中华总商会”等规模大、影响广的商会组织。

1.4.2 语言

新加坡的官方语言为马来语、华语、泰米尔语和英语。马来语为国语，英语为行政语。

1.4.3 宗教

新加坡人信仰的宗教包括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印度教、基督教等。佛教是全国第一大宗教，占33%；道教占11%；天主教与基督教占18%；伊斯兰教占15%；印度教占5%。

1.4.4 习俗

华人的传统教育比较严格，伦理道德观念强。马来族宗教思想较浓，风俗习惯与宗教息息相关。回教法律和苏丹制度维系生活和团结。印度族生活比较简朴，文化也与宗教关系密切。

1.4.5 科教和医疗

【教育】新加坡十分重视教育，每个儿童都需接受10年以上的常规教育（小学6年，中学4年）。新加坡的教育制度强调识字、识数、双语、体育、道德教育、创新和独立思考能力并重。2010年底注册学生69.85万人，2012年底，新加坡共有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741所，教师3.3万人，15岁以上国民中具有读写能力的占96.4%。新加坡国立大学、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管理大学为世界知名大学。2012年新加坡教育经费预算为106亿新元。

新加坡的大学学费一般专业为7650-15300新元/年，法学专业为11000-24000新元/年，医科专业为23000-46000新元/年，生活费约500-700新元/月。

【科技】新加坡高度重视以科技发展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科技创新是其2015年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具竞争力和活力的知识经济型社会远景目标的重要内容。主要措施包括：加大科研投入，研发总支出从1990年占

GDP的0.85%已提高至2011年的2.3%，并计划在2015年将该比重提高至3.5%；加强科研人力开发，培养本地人才和引进国际人才并进；确立重点战略性研发领域，建立世界级研发基地；坚持实用主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目前，新加坡在生物医药、环境与水技术、互动与数字媒体技术等多个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上居于世界前列。

【医疗】新加坡公民享受良好的基本医疗。截至2012年，新加坡共有各类公共和私人医疗机构3000多个。据新加坡卫生部统计，2011财年新加坡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4%左右，公共卫生支出占GDP的1.2%，占政府总支出的7.8%，人均医疗健康支出约2600新元。2012年，新加坡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19人、护理和助产人员65人、牙医4人、药师4人；2011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39张。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05-2012年间，新加坡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20人、护理和助产人员64人、牙医4人、药师4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27张。

新加坡的医疗保障体制系储蓄基金型，主要通过政府补贴和强制性储蓄积累满足公民的医疗需求，其核心内容为“3M”计划，主要包括：

（1）保健储蓄计划（Medisave）

每个有工作的人，包括私营业主，每月必须将收入的6-8%存入设在公积金局的个人保健储蓄账户，用于支付本人及直系亲属的住院费用直至退休。每月缴费由雇主和个人各承担一半。

（2）健保双全计划（Medishield）

专门帮助国民支付重病或长期慢性疾病的医药开支，由个人自愿投保，保费从个人保健储蓄中扣除，缴费标准随年龄逐渐递增。目前该计划的覆盖率已超过全国76.5%的公民。

（3）保健基金计划（Medifund）

该基金约8亿新元，由政府分配给公立医院，专门协助没有保健储蓄或储蓄金额不足以支付医疗费的贫困人群。每年申请者超过10万人，其中99%以上可获批准。

【中新医疗合作】自1989年中国开放医疗服务市场起，新加坡卫生部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开始合作，现已有上千名的医生、护士在新加坡接受培训后回国服务；目前新加坡有多家医疗机构在中国投资，是中国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主要投资国之一。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新加坡全国职工总会（NTUC）成立于1961年，下属60个工会、12家社会企业和4个相关组织，会员总数约50万人。其主要目标是：创造更多工作机会、维护工人利益、技能提升培训、协助再次工作、提高退休年龄及组织相关活动等。

新加坡的非政府组织包括：新加坡年长行动组、TSAO财团、TOUGH艺术中心、心脏病协会、防痨协会、慈怀中心、妇女团体理事会、职总女性理事会、环境理事会等。新加坡政府不鼓励成立人权组织、政府监督机构等非政府组织。

2012年11月26日，171名中国籍巴士司机因不满新加坡SMRT集团属下巴士公司的薪资待遇以及住宿条件集体拒绝上工，次日新加坡人力部将此事件定性为非法罢工。这是新加坡26年以来发生的首起罢工事件。根据新加坡法律，有5名司机因策划或唆使罢工被判处6-7周监禁，另有29名司机因主动参与罢工被遣返回国。

1.4.7 主要媒体

【电视媒体】1963年开播，1974年开始播送彩色节目。新加坡电视机构拥有并经营2个频道，一个播送华文节目，另一个播送英文节目，每天播送24小时。12家电视私人公司经营2个频道，一个主要为马来族和印度族居民服务，另一个主要播送体育及文艺节目。1995年有线电视网开通，用户可接收30多个频道、10余个国家的电视节目。1995年开通卫星电视，有387万用户。2001年5月，U频道和I频道正式启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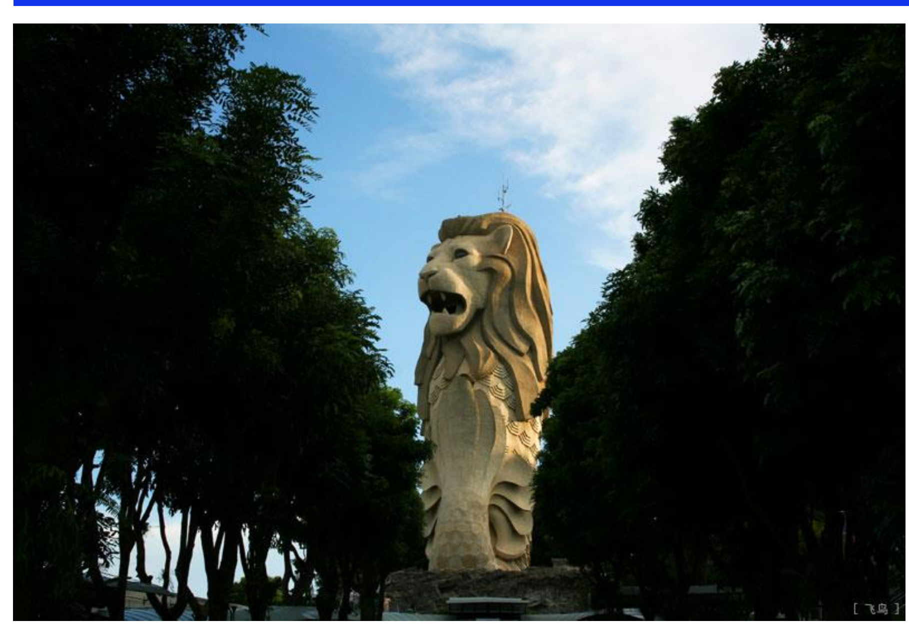
【广播媒体】1936年开播，1959年1月起以马来语、英语、华语、泰米尔语广播。现有15个波段，每周广播1307小时。新加坡广播电台拥有并经营12个国内电台和3个国际电台。

【报纸媒体】目前新加坡共有16份报刊，其中三份为免费索取报刊，每日发行数目达120万份。主要报纸有：中文的《联合早报》、《联合晚报》、《新明日报》、《我报》和《大拇指》；英文的《海峡时报》、《商业时报》、《新报》和《今日报》；马来语和泰米尔语出版的《每日新闻》和《泰米尔日报》等。

【互联网媒体】政府网站有新加坡政府网（www.gov.sg），该网站可链接新加坡所有政府部门和执行机构，其发布的信息权威性强，同时具备较强的电子政务功能；媒体网站有新传媒（www.mediacorp.sg）、海峡时报（www.straitstimes.com.sg）、联合早报（www.zaobao.com.sg）等。

1.4.8 社会治安

新加坡的社会治安状况良好，是世界上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2012年的犯罪率为5.8%。根据新加坡警方公布的数据，2011年新加坡共发生罪案31,404起，比2010年降低5.3%。



圣淘沙

1.4.9 节假日

新加坡的法定节假日为11天。比较重要的节日有：华人新年（同中国春节）；中秋节（农历8月15日）；开斋节（伊斯兰教历10月新月出现之时）；泰米尔新年（每年4、5月间）；国庆节（8月9日）；圣诞节（12月25日）。此外，还有元旦、复活节、哈芝节、劳动节等。

新加坡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日为休息日。

2. 新加坡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新加坡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新加坡投资环境的吸引力主要体现在七个方面：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完善、政治社会稳定、商业网络广泛、融资渠道多样、法律体系健全、政务环境廉洁高效。

自2006年以来，在世界银行每年一度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新加坡经商环境一直高居全球榜首，被世界银行称为“世界上最容易做生意的地方”。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新加坡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2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12年，新加坡名义国内生产总值3456亿新元，折合2765亿美元；按2005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3052亿新元，实际增幅1.3%。总体来看，新加坡全年经济发展呈前高后低、探底回升之势。2012年1-4季度，其GDP同比增幅分别为1.5%、2.3%、0.0%和1.1%，环比增幅分别为7.8%、0.1%、-4.6%和3.3%。从行业来看，建筑业受公共工程支撑表现最为强劲，全年增加值增长8.2%；由于金融保险、批发零售及其他服务业温和增长，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同比略增1.2%；而制造业增加值因受电子业持续疲软的拖累全年微增0.1%。

表2–1：新加坡国内生产总值季度增速

季度		2012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
同比	GDP总值	1.5%	2.3%	0.0%	1.5%	1.3%
	制造业	-1.2%	4.1%	-1.4%	-1.1%	0.1%
	建筑业	9.4%	11.4%	6.7%	5.8%	8.2%
	服务业	2.1%	1.1%	0 %	1.7%	1.2%
环比	GDP总值	7.8%	0.1%	-4.6%	3.3%	1.3%
	制造业	13.8%	-1.0%	-16.6%	3.1%	0.1%
	建筑业	10.5%	15.0%	3.2%	-3.9%	8.2%
	服务业	3.5%	0.1%	0.4%	2.5%	1.2%

资料来源：新加坡统计局

表2-2：最近10年新加坡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GDP（亿美元）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03年	959.6	4.6	23,319
2004年	1,126.9	9.2	27,046
2005年	1,254.1	7.4	29,400
2006年	1,457.5	8.8	33,114
2007年	1,775.8	8.9	38,700
2008年	1,899.7	1.7	39,255
2009年	1,888.3	-0.8	37,860
2010年	2317.0	14.8	45,640
2011年	2656.0	5.2	51,237
2012年	2765.2	1.3	52,051

注：GDP（美元）和人均GDP（美元）系以当前市场价计算，再按照当年新元兑美元平均汇率（1:1.2497）折算得出，下同；经济增长率（%）则按2005年市场价计算；2012年为预估数据；2009–2011年数据有所更新。

资料来源：新加坡统计局

【GDP构成】按照支出法计算，2012年新加坡GDP构成中，消费、投资和净出口分别占比为48.9%、27%和22.2%。按生产法计算，制造业、服务业和住宅分别占比为26.8%、68.5%和4.8%，其中，金融保险和商务服务分别占比为11.9%和14.6%。

【国民收入】2012年，新加坡人均国民收入64310新元，折合51460美元，比上年增长0.6%。

【财政收支】新加坡2012年财政收入543亿新元（约合434亿美元，按2012年1美元=1.2497新元的年平均汇率折算，下同），财政支出348亿新元（约合278亿美元）。

【外汇储备】截至2012年底，新加坡外汇储备3167亿新元（约合253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7%。

【外债余额】截至2012年底，新加坡政府无对外债务，国内债务3850亿新元（约合3081亿美元）。2013年3月，惠誉发布研究报告，继续维持对新加坡的AAA级评级。

【通货膨胀】由于交通、住房以及食品价格的不断攀升，2012年消费价格指数增幅为4.6%，较上年5.25%的增幅有所下降。

【失业率】2012年新加坡失业率为2%。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012年世界500强名单中，新加坡有两家企业上榜，分别为排名第223的丰益国际（Wilmar International）和排名第372的伟创力（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2011年两家企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47.1亿美元和294.7亿美元。

【电子工业】电子工业是新加坡传统产业之一，2012年总产值663亿美元，占制造业总产值的27.5%；增加值120亿美元，占制造业增加值的25%；就业人数7.9万人，占制造业就业人数的19%。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计算机外部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电信及消费电子产品等。

【化学工业】新加坡是世界第三大炼油中心和石油贸易枢纽之一，也是亚洲石油产品定价中心。2012年化学工业总产值817亿美元，占制造业总产值的34%；增加值为38亿美元，占制造业增加值的7.9%；就业人数2.5万人，占制造业就业人数的5.9%。主要产品包括石油、石化产品及特殊化学品。埃克森美孚、壳牌、住友化学公司及中国的中石油、中石化等世界著名石化企业纷纷聚集裕廊工业区。

【生物医药】生物医药是新加坡近年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2年总产值235亿美元，占制造业总产值的9.8%；增加值123亿美元，占制造业增加值的25.5%；就业人数1.6万人，占制造业就业人数的3.8%。启奥生物医药研究园和大士生物医药园吸引了世界顶尖10大制药公司前来投资。

【交通工程业】2012年总产值239亿美元，占制造业总值的10%；增加值75亿美元，占制造业增加值的15.7%；就业人数11.3万人，占制造业就业人数的27%。新加坡岸外海事工程的主要建造和供应商是胜科海事（Sembcorp Marine）和吉宝集团（Keppel Group）。

【精密工程业】2012年总产值272亿美元，占制造业总产值的11.3%；增加值为70亿美元，占制造业增加值的14.6%。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引线焊接机和球焊机（全球市场占有率为70%）、自动卧式插件机（全球市场占有率为60%）、半导体与工业设备等。

【运输仓储业】2012年新加坡运输仓储业增加值206亿美元，占GDP的8.4%。全年航空客运量4993万人次，航空货运量181万吨；2012年新加坡到港船舶1.3万艘，处理货运量5.4亿吨，集装箱吞吐量3165万标箱，海运客运量637万人次。新加坡航空公司等100多家航空公司在新加坡提供航运服务；新加坡本地海运企业主要有海皇集团（NOLGroup）、万邦航运（IMC Group）、太平船务（PIL）等。

【金融保险业】新加坡是区域金融中心和亚洲美元市场中心之一，2012年金融保险业增加值294亿美元，占GDP的12%。

【批发零售业】2012年增加值370亿美元，占GDP的15%。

【商业服务业】2012年增加值272亿美元，占GDP的11.1%

【资讯通信业】2012年增加值88亿美元，占GDP的3.6%。新加坡主要电信供应商为新电信（Singtel）、星和电讯（Starhub）和第一通讯（M1）。

为提升新加坡知识经济的竞争力，政府制定了“智慧国2015”（iN2015）发展蓝图，计划在2015年实现六大目标：90%的家庭使用宽带网络；有学龄儿童的家庭100%拥有电脑；在利用资讯通信科技为经济和社会增值方面领先世界各国；资讯通信科技业创造8万个就业机会；资讯通信业增值成倍增加，达到260亿新元（约合172亿美元）；资讯通信业出口的收入翻两番，达到600亿新元（约合400亿美元）。

【旅游业】旅游业是新加坡外汇主要来源之一，2012年上半年旅游收入92亿美元，同比增长7%。全年到访旅客1437万人次，同比增长9%；前五大客源地依次为印度尼西亚、中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印度；当年旅客增幅最大的客源地依次为中国、日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美国，其中中国游客增幅达到25%。

2.1.4 发展规划

新加坡是高度开放的经济体，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占得先机，经济对外依存度和国家竞争力显著提升，经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1960年至2011年，新加坡GDP增长44倍，年均增幅7.7%。2011年，新加坡人均GDP达到50123美元，位列全球第三；对外商品和服务贸易额相当于其GDP的4倍。2010年底，新加坡吸收外资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分别相当于其GDP的2倍和1.3倍。

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之后，新加坡大力推进经济结构向知识密集型转变。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随着全球经济重心向亚洲转移，新加坡牢牢把握这一趋势，于2010年确定未来十年经济发展三大战略重点，即提高劳动生产力、提升企业能力和打造环球都市，并相应制定了七大经济发展战略：

（1）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和创新推动经济发展；

（2）打造环球——亚洲枢纽；

（3）建设富有活力的多元化企业生态；

（4）加快研发成果商品化；

（5）实现能源多元化和提高能源效率；

（6）提高土地利用率；

（7）打造独特的环球都市和宜居家园。

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负责从宏观角度促进经济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指导国家经济发展方向。未来几年的主要发展目标是：保持GDP持续稳定

增长、增加就业岗位、控制通货膨胀、构建富有活力与稳定的知识性产业枢纽、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2.2 新加坡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2年，新加坡批发零售营业收入14913亿新元，约合11934亿美元，比上年下降0.7%，其中零售业营业收入387亿新元，约合309亿美元，比上年增加2%。

2.2.2 生活支出

2012年，新加坡总储蓄金额1576亿新元，折合1261亿美元，同比增长0.8%，储蓄率45.6%，比上年度增加0.6个百分点。

2012年，新加坡私人消费支出1355亿新元，折合1084亿美元，其中各项本国消费支出占比为：住房20.4%、文化娱乐13.3%、交通13.1%、医疗6.9%、食品6.8%、餐饮服务6.3%、家具设备及房屋维修5.7%、教育3.5%、衣着2.5%、住宿2.7%、通讯2.1%、杂项商品和其他服务16.3%。

2.2.3 物价水平

受住房、交通以及食品价格上涨影响，2012年新加坡消费价格指数上涨4.6%，涨幅比上年有所回落。其中住房价格上涨7.1%，贡献2个百分点；交通消费价格上涨7.1%，贡献1.3个百分点；食品价格上涨2.3%，贡献0.5个百分点；医疗、教育等消费价格也都有不同程度上涨。2012年12月底，新加坡主要基本生活品平均价格分别为：泰国香米5公斤装约14.5新元/袋，猪五花肉约16新元/公斤、猪排骨约21新元/公斤，牛里脊肉约35新元/公斤、牛腩约16新元/公斤，鸡蛋每10粒约2.8新元，食用油（2公斤）装约7新元/瓶。

2.3 新加坡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新加坡基础设施完善，拥有全球最繁忙集装箱码头、服务最优质机场、亚洲最广泛宽频互联网体系和通信网络。

2.3.1 公路

新加坡虽土地稀缺，但15%的土地面积用于建设道路，全国形成了以8条快速公路为主线，众多普通道路为支线的公路网络，覆盖全岛每个角落，并且通过BKE和AYE两条公路与马来西亚相连。截止2011年底，新加

坡公路总里程3412公里，公路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76公里，其中高速路和干线公路806公里，普通道路2605公里。同时，为分流高峰时段主要道路的通行量，新加坡政府在1998年实施了电子道路收费制度，在主要道路入口和进入中央商务区道路上设电子收费闸门（ERP，Electronic Road Pricing），对通过车辆自动从车载现金卡读卡器中收取一定金额的通过费。2011年底全岛共设70个电子收费闸门。

2.3.2 铁路

2011年7月1日，马来亚铁路新加坡段停运，从而结束了新加坡有铁路的历史。正在计划中的泛亚铁路，将连接中国昆明和包括新加坡在内的7个东盟国家，预计全长7000公里。2013年，新加坡与马来西亚两国领导人已就尽早建设新加坡—吉隆坡高速铁路达成共识，有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建设准备工作即将开始。

截止2011年底，新加坡轨道交通线路总长158.7公里，其中地铁线路（MRT, Mass Rapid Transit）146.5公里，设97个站；轻轨线路（TRT,Light Rail Transit）28.8公里，共设34个站点。

2.3.3 空运

新加坡是亚洲地区重要的航空运输枢纽。新加坡樟宜机场连续多年被评为世界最佳机场。截至2012年底，100多家航空公司驻扎该机场，形成了以新加坡为中心往返60个国家的250个城市、每周6300多个班次的航空网络。中国国航、南航、东航、海南航空、厦门航空和新加坡航空公司、胜安航空、虎航、捷星等9家航空公司已开通新加坡往返中国北京、上海、天津、重庆、长沙、成都、大连、福州、广州、桂林、海口、杭州、哈尔滨、昆明、南京、南宁、宁波、青岛、汕头、沈阳、深圳、太原、武汉、西安、厦门和郑州等26个城市的航线。



樟宜机场

樟宜机场占地1300公顷，目前正在运行的3个航站楼年总载客能力达7300万人次。2012年樟宜机场客运量4993万人次，同比增加9.9%；货运量181万吨。

2.3.4 水运

新加坡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和亚洲主要转口枢纽之一，还是世界最大燃油供应港口。以新加坡为中心的海运网络由200多条航线组成，连接123个国家的600个港口。新加坡港有4个集装箱处理码头，集装箱船泊位54个，年集装箱处理能力3500万个标准箱，为全球仅次于中国上海的集装箱港口。2012年新加坡到港船舶1.3万艘，处理货运量5.4亿吨，集装箱吞吐量3165万标箱，海运客运量637万人次。截至2011年，新加坡注册船舶4111艘，总吨位5736万吨。



新加坡港

2.3.5 通信

【电话】截至2012年底，新加坡固定电话用户1997万户，减少了1.4%；移动电话用户806.2万户，增加4%。

【互联网】新加坡政府高度重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提升国家知识型经济层次和国际竞争力的发展战略。截至2012年，新加坡宽带

用户1019万户，同比增加10.4%。根据“智慧国2015”计划，到2015年，新加坡将采用光纤到户技术，将全岛宽带网速提升到1Gbps，比现有最高网速快10倍，宽带网普及率从目前的52%提升到90%。

【邮政】新加坡设有62个邮局和300多台邮政自助机，邮政服务网络遍布全岛各主要区域，国内和国际快捷邮件业务为邮政业务重点。2012年共处理邮件20.3亿件。

2.3.6 电力

新加坡电力资源供应充足，可满足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全国电力装机容量约为10680兆瓦，全部为火电，燃料为石油和天然气。2012年总发电量469亿度，销售电量428亿度。其中，居民用户数量占88%，用电量占17%；制造业用户数量占2%，用电量占36%，其他企业用户用电量占47%。

2008年，中国华能集团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中新电力与新加坡淡马锡集团签署了收购淡马锡大士电力公司100%股权的排他性协议。大士电力是新加坡三大电力企业之一，通过收购大士电力公司，华能集团在新加坡拥有2670兆瓦的装机容量，占有新加坡电力市场25%以上的市场份额。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轨道交通】2011年，新加坡推出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预计未来10年轨道交通建设总投资将达到500亿美元。2013年初，新加坡宣布在2030年之前将地铁网络从现有的178公里扩大一倍到360公里。另外，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已经就全长约300公里的吉隆坡至新加坡的高速铁路系统（HSR）展开非正式磋商，该项目预计将耗资约80亿至120亿新元。

【航空】2012年9月，新加坡樟宜机场关闭廉航候机楼，就地新建年载客能力1600万人次的第四航站楼，预计在2017年投入使用，届时樟宜机场年载客能力将增加到8500万人次。另外，新加坡还于2012年公布了樟宜机场初步扩建计划，拟将其周边1000公顷土地纳入机场范围，使机场面积增加77%，达到2300公顷，届时将根据机场客流量增长情况考虑在扩建区域新建1-2个航站楼，并建设飞机保养、维修和翻新服务（Maintenance, Repair and Overhaul，简称MRO）以及航空物流等设施；近期则有意将一条现有的军用跑道改为军民共用的机场第三跑道，以缓解樟宜机场容量不足问题。

【港口】位于丹戎巴葛的新加坡港租约将于2027年到期，新加坡有意将港口搬迁到西部大士地区，现已着手开展可行性研究。腾空后的丹戎巴葛地区将建设为集商务、旅游、休闲、居住于一体的滨海新城。

【电力】2011年5月，新加坡宣布拟投入数十亿新元建设400千伏的

超高压地下电网。该电网由东西和南北走向的两条地下隧道构成，东西向隧道全长16.5公里，南北向隧道长18.5公里，隧道内径6米，计划分别于2016年和2017年建成。

【公交巴士】新加坡2012年财政预算案宣布，政府将拨款11亿新元用于资助大型公交运营商购买巴士及支付运营成本，未来5年将为现有地铁线添购100多辆列车。

【供水】2013年3月，新加坡公布其未来50年水源发展蓝图，预测2060年新加坡日用水量将比目前增加一倍，达到7.6亿加仑。鉴于新加坡与马来西亚签署的第二份供水协定将于2061年到期，新加坡将加大投资力度，努力扩大本地新生水和海水淡化产量，力争到2060年使其分别满足本地55%和25%的用水需求。

2. 4 新加坡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2012年新加坡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7881亿美元，其中进口3798亿美元，出口4083亿美元，同比增幅分别为1.1%、3.2%和-0.9%，贸易顺差285亿美元。

【贸易结构】新加坡2012年外贸出口中，油品与非油品出口分别占37%和63%，本国产品出口与转口分别占56%和44%。出口的本国产品主要为：矿物燃料（主要为石油类产品）占37%、机械设备占31%、化学品占18%。主要进口商品为：机械设备占41%、矿物燃料（主要为石油类产品）占33%、化学品占7%、工业制品占6%。

【主要贸易伙伴】2012年新加坡前十大贸易伙伴为：马来西亚（11.5%）、欧盟（10.7%）、中国（10.5%）、印尼（8.1%）、美国（7.7%）、中国香港（6%）、韩国（5.4%）、日本（5.3%）、中国台湾（5%）和泰国（3.3%）。其中，前十大出口市场为马来西亚、中国香港、中国、印尼、欧盟、美国、日本、澳大利亚、韩国和泰国；前十大进口来源地为欧盟、马来西亚、中国、美国、韩国、中国台湾、日本、印尼、沙特和阿联酋。

2.4.2 辐射市场

新加坡国内市场规模小，经济外向型程度高，因此，新加坡政府一直积极参与并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

【世界贸易协定】新加坡于1973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是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建时的正式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新加坡是亚太经合组织（APEC）、亚欧会议

（ASEM）、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等区域合作组织的成员，也是世界上签订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最多的国家之一。新加坡签订的自贸协定涵盖了18个地区，其中双边自贸协定涉及24个贸易伙伴，包括秘鲁、中国、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东盟各国、印度、新西兰、巴拿马、约旦、瑞士、列支敦士登、挪威、冰岛、智利、哥斯达黎加、海合会；另外，新加坡与加拿大、墨西哥、巴基斯坦、乌克兰等国家和组织的自贸协定正在积极商谈中。目前，美国、新加坡和其他亚太国家正在就泛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简称TPP）进行谈判。谈判完成后，按照成员国的国内生产总值计算，TPP将是全球第三大自贸协定。

新加坡地理位置适中，以其为中心的7小时飞行圈覆盖亚洲各主要城市，辐射亚洲28亿人口市场。另外，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在全球20个国家设有35个代表处，协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展商业网络。

2.4.3 吸收外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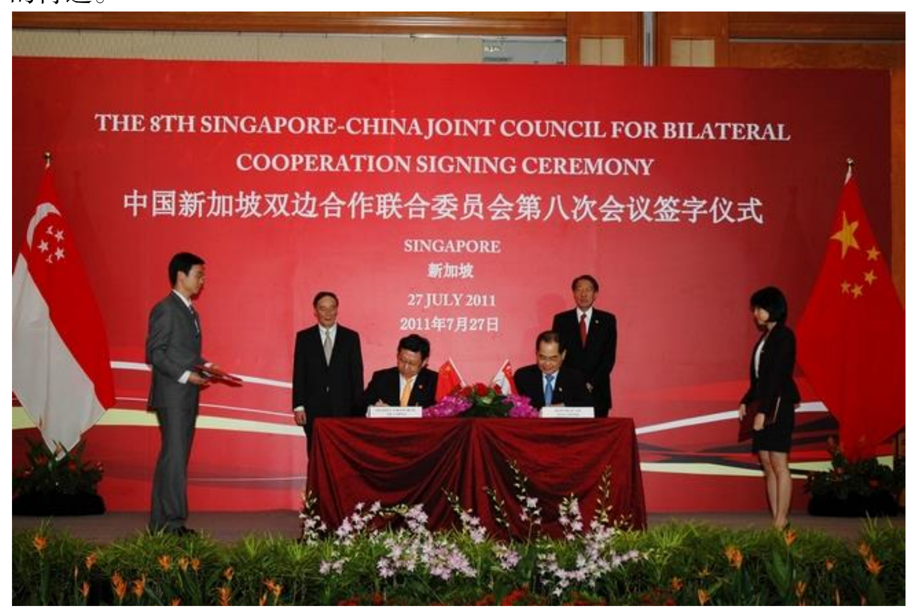
吸引外资是新加坡的基本国策。据新加坡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11年底，新加坡吸收外资存量6,509亿新元，约合5175亿美元；其中，前十大外资来源地分别为美国（579亿美元）、荷兰（525亿美元）、英国（450亿美元）、日本（413亿美元）、瑞士（213亿美元）、印度（191亿美元）、中国香港（184亿美元）、挪威（169亿美元）、马来西亚（121亿美元）和中国（118亿美元）。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新加坡吸收外资流量为566.5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新加坡吸收外资存量为6824.0亿美元。

金融保险业、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是新加坡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行业，在其2010年底外资存量中分别占42%、22%和17%。在制造业领域，石油化工、生物医药、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的大型跨国企业均在新加坡有投资项目，如蚬壳东方石油公司投资数十亿美元的石油裂化厂与乙烯裂化厂，葛兰素史克投资1.8亿美元建设儿童疫苗生产基地，英特尔投资4.7亿美元的快闪记忆体生产厂等。

2.4.4 中新经贸

中国与新加坡于2008年10月签署了《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新加坡是首个同中国签署全面自贸协定的东盟国家。根据协定，新加坡已于2009年1月1日起取消全部自中国进口商品关税；中国也于2010年1月1日前对97.1%的自新加坡进口产品实现零关税。两国还在服务贸易、投资、人员往来、海关程序、卫生及植物检疫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2010年4月14-15日，双方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对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执行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探讨进一步通过自贸协定促进双边货物流通、

服务、投资等方面的合作。2011年7月，双方签署两份补充协议，加强危机管理方面的合作，为双方企业办理关税优惠手续提供更多便利，同时在美容和城市交通服务等服务行业中提早为新加坡提供优于东盟其他国家的待遇。



中新双边合作联委会第八次会议签字仪式

【双边贸易】新加坡与中国保持着长期密切的贸易关系。近年来，双边贸易持续稳定增长。据中方统计，2012年中新双边贸易额692.8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407.5亿美元，进口285.2亿美元，同比分别增加8.7%、14.6%和1.4%，新加坡为中国在东盟第三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四大进口市场。

据新方统计，2012年新加坡从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矿物燃料和钢铁产品；向中国出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矿物燃料、塑料制品和有机化学品等。

表2-3：2003-2012年中国和新加坡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累计比去年同期增减（%）		
				进出口	中出口	中进口
2003年	193.5	88.7	104.8	37.9	27.3	48.8

2004年	266.8	126.9	139.9	37.9	43.1	33.5
2005年	331.5	166.3	165.2	24.2	31.1	18.0
2006年	408.5	231.9	176.7	23.3	39.4	7.0
2007年	471.6	296.4	175.2	15.4	27.8	0.9
2008年	524.4	323.0	201.4	10.5	7.9	14.9
2009年	478.7	300.7	178.0	-8.8	-6.9	-11.8
2010年	570.6	323.5	247.1	19.2	7.6	38.8
2011年	634.8	355.7	279.2	11.2	10	12.9
2012年	692.8	407.5	285.2	8.7	14.6	1.4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双向投资】新加坡与中国双向投资活跃。2012年，新加坡上升为中国第三大外资来源地，当年对华投资项目698个，实际投资63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新加坡在中国投资项目累计20231个，实际投资累计达593亿美元。新加坡对中国投资的主要领域是：制造业、金融、房地产、能源和基础设施、物流、污水处理等。目前，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在中国大陆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重庆、武汉、西安、大连、青岛等九个城市设立办事机构；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则在上海、北京、广州、成都和武汉设立办事机构，为促进中新双向投资和贸易提供服务。



北京京冶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圣淘沙综合娱乐设施项目（部分）

表2-4：中国吸收新加坡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比重（%）
2003年	20.6	3.85
2004年	20.1	3.31
2005年	27.7	4.46
2006年	22.6	3.25
2007年	31.8	3.81
2008年	44.35	4.80
2009年	38.86	4.32
2010年	54.28	4.46
2011年	60.97	4.54
2012年	63.05	4.63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近年来，中国企业赴新加坡投资呈快速增加趋势，新加坡已成为中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前沿阵地。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新加坡直接投资流量15.19亿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新加坡直接投资存量123.83亿美元。据新方统计，至2013年4月，已有超过7000家中国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分公司或代表机构。在新加坡中资企业主要分布于海洋运输、航空运输、建筑与房地产、金融、能源、贸易、科技、法律与会计、新闻出版、旅游与酒店餐饮、教育咨询等十几个领域。主要企业有：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新加坡营业部、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华旗资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中国旅行社等。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新加坡新签承包工程合同77份，新签合同额20.6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8.80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7365人，年末在新加坡劳务人员77505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星河湾公寓，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建新加坡义顺7道项目，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狮城综合发展项目等。



中资企业——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表2-5：中国同新加坡承包劳务统计

（单位：万美元、人）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劳务合作	
年份	合同额	营业额	当年派出人数	年末在外人数
2003年	76387	49933	17670	81446
2004年	100676	65626	25072	73846
2005年	97320	76758	25802	74682
2006年	77098	83253	31320	84713
2007年	151803	87439	29384	89764
2008年	221816	132048	40411	88254
2009年	193330	199893	29083	83664
2010年	205105	226734	32626	86343
2011年	229331	252784	30338	84129
2012年	206473	288006	37365	77505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2.5 新加坡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新加坡的货币为新加坡元（Singapore Dollar）。

新元为可自由兑换货币。金融管理局通过将新元的贸易加权汇率维持在一定目标区域内实现货币政策目标。金融管理局每半年发布一次货币政策报告，报告会在金融管理局网站上公布，网址：

www.mas.gov.sg/eco_research/policy_issues/Monetary_Policy_Statements.html

2007年以来，新元对美元兑换率有小幅波动，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基本数据如下表：

表2-6：2007-2012年新元兑美元汇率变化情况

年度	新元/美元	
	当年平均值	年末值
2007	1.5071	1.4412
2008	1.4148	1.4392
2009	1.4545	1.4034
2010	1.3635	1.2875
2011	1.2579	1.3007
2012	1.2497	1.2231

资料来源：新加坡统计局

2012年第四季度美元兑新元的汇率为1：1.2231，欧元兑新元的汇率为1：1.5867。

2.5.2 外汇管理

新加坡本国的外汇管理分属三大机构：金融管理局负责固定收入投资和外汇流动性管理，用于干预外汇市场和作为外汇督察机构发行货币；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负责外汇储备的长期管理；淡马锡控股利用外汇储备投资国际金融和高科技产业以获取高回报。

新加坡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企业利润汇出无限制也无特殊税费。但为保护新元，1983年以后实行新元非国际化政策，主要限制非居民持有新元的规模。包括：银行向非居民提供500万新元以上融资，用于新加坡境内的股票、债券、存款、商业投资等，银行需向金管局申请；非居民通过发行股票筹集的新元资金，如用于金管局许可范围外的境内经济活动，必须兑换为外汇并事前通知金管局；如金融机构有理由相信非居民获得新元后可能用于投机新元，银行不应向其提供贷款；对非居民超过500万的新元贷款或发行的新元股票及债券，如所融资金不在新加坡境内使用，汇出时必须转换成所需外币或外币掉期等。

个人携带现金出入境有一定限制。根据新加坡政府2007年颁布的条例，从2007年11月1日起，旅客出入境新加坡时，如果携带总值超过三万元新币（或相等币值的外币）与不记名票据（CBNI），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如实申报全部数额。对于未如实申报者，最高可被罚款五万新币，或被判坐牢不超过三年，或两者兼施。所携带的货币与不记名票据也可能被没收。上述不记名票据是指旅行支票或可转让票据。可转让票据即持有人形式、无限制背书、签发给虚构收款人或一经交付即转移持有权的票据，也包括已签署但没写上收款人姓名的可转让票据，可转让票据包括汇票、支票或本票等（相关规定详见www.spf.gov.sg/cbni/）。

2.5.3 银行机构

新加坡不设中央银行，金融管理局行使央行职能。

截至2013年4月，新加坡共有商业银行123家，其中本地银行6家，外资银行117家。新加坡本地主要银行有：星展银行、大华银行、华侨银行等。

中国的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均在新加坡设有分行。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和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于2012年10月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特权全面银行牌照。2013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为人民币清算行。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电话：0065-65352411，咨询电话1800 338 5335（账户服务类）/0065-64128508（人民币贸易结算类），传真：0065-65343401，网址：www.bankofchina.com/sg，另设有6家支行或汇款中心。

2.5.4 融资条件

外资企业可向新加坡本地银行、外资银行或中资银行、各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并由银行或金融机构审核批准。可申请的贷款和融资类型包括短期贷款、汇款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出口融资、分期付款等。申请银行贷款，需提交申请者自身情况、申请者企业概况、营业计划、盈利情况等必要材料。此外，新加坡政府为鼓励外资进入，在研发、贸易、企业扩展等方面制订了系列优惠或奖励措施，如新企业发展计划、企业家投资奖励计划、全球贸易商计划、地区总部奖等。上述计划由新加坡法定机构管理，如企发局、经发局、金融管理局、标准、生产力与创新局等。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申请，以获得税收优惠或手续便利等。

2.5.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新加坡使用十分普遍。截至2011年底，各发卡机构在新加坡

共发行信用卡833万张（其中主卡688万张，附属卡145万张）。2011年全年刷卡消费金额352.33亿新元。但政府对申办信用卡有比较严格的规定，如21-55岁之间的申请人年收入需达到3万新元；55岁以上的申请人年收入需达到1.5万新元。

中国银联近年来与新加坡银行的合作发展迅速。通过星展及其他银行的商户网络，中国银联卡刷卡消费业务基本覆盖新加坡的中高端百货商场，并可在绝大多数自动取款机上直接提取新币。

2.5.6 开户及结算

中资企业在新加坡开立银行账户无特殊限制和税费，只需根据开户行要求提供企业相关文件资料即可。一般可开立新元、美元、港币、欧元、澳元等账户。目前新加坡的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星展银行、汇丰银行已推出了人民币业务，可开立人民币账户，人民币可直接结算。

2.6 新加坡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成立于1999年12月，由前新加坡股票交易所和新加坡国际金融交易所合并而成，2000年11月成为亚太地区首家通过公开募股和私募配售方式上市的交易所，也是亚洲首家实现电子化及无场地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其业务包括股票与股票期权、凭单与备兑凭单、债券与抵押债券、托收票据、挂牌基金、挂牌房地产信托基金及长、短期利率期货与期权等。

截至2012年底，新交所共有上市企业776家，市值9345.42亿新元。其中中国企业145家，占总数的18.7%，市值约占总市值的3.19%。

2.7 新加坡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新加坡自然资源短缺，部分水、气资源需要从国外进口，电价也与国际油价波动密切相关，水、电、气价格平均每季度或每半年随市场变化调整一次。

【水价】2013年4月，居民用户每月40m^3以内用水量的价格为1.93新元/m^3（含水资源保护税30%、消费税7%和污水处理费0.3新元/ m^3），超出部分则为2.47新元/ m^3；非居民用户水价为2.23新元/ m^3；工业用水1.22新元/ m^3；船用水3.27新元/ m^3。

【电价】2013年二季度，居民和非居民用户的低压用电含税价格为每千瓦小时0.2857新元。

【天然气】2013年4月起，家庭用户天然气含税价格为0.2251新元/kWh。

最新水价信息可通过新加坡公用事业局网站www.pub.gov.sg查询。最新电价和天然气价格可通过新加坡电力公司网站www.spservices.sg查询。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新加坡劳动力素质较高，但资源有限。2012年，新加坡继续收紧外籍劳工政策，本地劳动力增幅有所加大，外籍劳工增速略有回落。2012年底，新加坡就业人数达到336万人，同比增加3.8%；其中就业居民209万人，非居民劳动力127万人；失业率2%，其中居民失业率2.8%；空缺职位数与失业人数之比为110:100。2012年，新加坡空缺岗位48600个，同比下降8%。从产业来看，服务业、制造业和建筑业的空缺职位分别为37300个、7100个和3400个。其中，职位空缺较多的服务行业包括社会及个人服务业、公共行政与教育、批发零售业和宾馆与餐饮业以及储运业等。从空缺岗位性质来看，专业人士、经理、执行人员与技师占42%，文员及销售和服务人员占30%；制造业和运输业操作工、清洁工和普通劳力占28%。

【劳动力价格】新加坡人力部发布的《2012年劳动市场报告》显示，若将雇主缴纳的公积金包含在内，新加坡籍全职雇员（不含国家公务人员）2012年月工资收入中位数为3248新元/月，同比增长5.8%。另外，新加坡人力部发布的《2012新加坡劳动力》调查报告显示，2012年6月，新加坡居民全职雇员（不含国家公务人员）月工资中位数（含雇主缴纳的公积金）按行业排序依次为：金融保险5751新元、信息通讯4838新元、专业服务4640新元、公共行政与教育4500新元、房地产服务3915新元、制造业3770新元、农业及公用事业3640新元、建筑业3263新元、医疗与社会服务3141新元、批发零售3000新元、艺术与休闲娱乐2736新元、仓储运输2500新元、社区及个人服务2289新元、行政1810新元、宾馆及餐饮1740新元。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受国内劳动力供应不足及结构性供求失衡影响，新加坡对外籍劳务需求很大。2012年新增外籍员工近7万人，增幅5.9%。其中，建筑业聘用外劳明显增加，新增人数达到34900人，远远高于2011年19600人的增幅；服务业新增外劳22800人，同2011年新增53700人的规模相比明显萎缩；另外，外籍家佣新增17700人。2012年底，外籍员工（不包括外籍家佣）在新加坡就业人数中的比重为33.6%；若将外籍家佣计算在内，外籍员工占比则超过37%。

中国是新加坡重要的外籍劳务来源地，2012年，通过正规渠道派遣到新加坡的中国劳务人员达到3.7万人次。2013年2月底，中国在新劳务人员7.8万人。中国劳务人员主要集中在建筑、海事、制造和餐饮等服务行业，其中建筑工人居多。随着新加坡经济转型和中国国内职业教育水平的提高，到新加坡医护、幼教、电子、航空、酒店、商场等行业就业的中国劳务人员逐步增加。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新加坡土地及房屋价格可查询新加坡建屋局网站(www.hdb.gov.sg)。

表2–7：2013年一季度新加坡组屋月租金及转售价格

住宅类型	月租金中位数	转售价中位数
3房式组屋	1800-2450新元	32-40万新元
4房式组屋	2100-2970新元	41-68万新元
5房式组屋	2200-3300新元	48-80万新元
执行共管公寓	2400-2900新元	59-69万新元

资料来源：新加坡建屋局

表2–8：2012年新加坡工业厂房、工业用地租金

工业地产类型	租金挂牌价
平房式厂房	24-28新元/平方米/月
多层式厂房	13-17新元/平方米/月
工业区土地	40-65新元/平方米/年

资料来源：新加坡建屋局

表2–9：2012年4月新加坡办公楼租金

核心金融区（莱佛士广场、滨海湾）	8-12新元/平方英尺/月
核心金融、IT区（新达城、北桥路）	7.5-9.5新元/平方英尺/月
中央商务区（乌节路、市政厅）	8-12新元/平方英尺/月
中央商务区（罗敏申路、牛车水）	6.5-8.5新元/平方英尺/月
中央商务区周边地区	4-8新元/平方英尺/月

资料来源：新加坡建屋局

2.7.5 建材成本

2013年2月，新加坡散装水泥每吨101.2新元，16-32mm高强度钢筋每吨822新元，预拌混凝土每立方米109新元，20mm骨料每吨21.9新元，

黄沙每吨24新元。

2.7.6 交通成本

在新加坡购买汽车必须有拥车证，拥车证的价格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确定，每月投标两次。2013年4月第一次投标成交价格如下：1600cc及以下排量的中小型汽车组61029新元，1600cc以上大型及豪华车组67010新元，货车和巴士组56011新元，摩托车组1812新元，公开组66989新元。

3. 新加坡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Singapore，简称企发局或IE Singapore)，是隶属于新加坡贸易工业部的法定机构，是新加坡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其前身是成立于1983年的新加坡贸易发展局(贸发局)。企发局下设贸易促进部，并分设商务合作伙伴策划署和出口促进署，主要职责是宣传新加坡作为国际企业都会的形象以及提升以新加坡为基地公司的出口能力。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新加坡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商品对外贸易法》、《进出口管理办法》、《商品服务税法》、《竞争法》、《海关法》、《商务争端法》、《自由贸易区法》、《商船运输法》、《禁止化学武器法》、《战略物资管制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开展进出口和转运业务的基本条件】主要有：

(1)必须在新加坡组建一家公司并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注册(查询网址：licences.business.gov.sg，通过在线商业注册服务注册公司)。

(2)注册公司后，须向新加坡关税局免费申请中央注册号码。中央注册号码将允许您通过贸易网系统提交进出口和转运准证申请。

贸易交换网(TradeXchange)系统是新加坡全国范围内的贸易电子信息交换系统，能让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此平台上交换电子贸易数据和信息。一般情况下，在新加坡开展进出口或转运业务必须在贸易交换网上获得相关业务准证(查询网址：www.tradexchange.gov.sg)。

【货物的进口】货物进口到新加坡前，进口商需通过贸易交换网向新加坡关税局提交准证申请。如符合有关规定，新加坡关税局将签发新加坡进口证书和交货确认书给进口商，以保证货物真正进口到新加坡，没有被转移或出口到被禁止的目的地。一般情况下，所有进口货物都要交纳消费税。如果进口货物是受管制的货物，必须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准证申请并获得批准。

表3-1：新加坡进口管制物品及主管机构

项目	主管机构

投币式或盘片操作游戏机，包括弹球桌、射击游戏机和影像放映游戏机	公共娱乐执照组（PELU）
动物、禽类及其产品	农粮与兽医局（AVA）
武器与爆炸物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石棉制品	污化管制处（PCD）
具防攻击功能的衣物，包括防弹背心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电池（普通），碱性、炭锌和汞氧化物	污化管制处（PCD）
预录的盒式磁盘、卡式磁带、音频光盘	媒体发展管理局（MDA）
化学品：毒性及危险性化学品有毒及易制毒化学品杀虫剂	污化管制处（PCD）国家机构、化学武器公约（NA,CWC）污化管制处（PCD）
香口胶（牙科用）、香口胶（药用）	违禁品，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化妆品控制单位（CCU）管制支援单位（RSU）
氟氯碳化合物（CFCs）	污化管制处（PCD）
打火机一气枪或左轮手枪形状	违禁品，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化妆品与美容产品（除了由RSU管制的皮肤与面部药性美容液或膏）	化妆品控制单位（CCU）
柴油或汽油	污化管制处（PCD）
来自黎巴嫩未经加工的钻石未经加工的钻石（KPCS）	违禁品，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胶卷，影片/录像/激光光盘	媒体发展管理局（MDA）
爆竹	违禁品，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鱼类与渔业产品	农粮与兽医局（AVA）
易燃物质	新加坡民防部队（SCDF）
食品（不包括新鲜或冷冻蔬菜及水果）	农粮与兽医局（AVA）
水果（新鲜或冷藏）	农粮与兽医局（AVA）
水果机/吃角子老虎机	新加坡警察部队执照署（SPF）
人参	农粮与兽医局（AVA）
唱片	媒体发展管理局（MDA）
手铐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哈龙（Halons）	污化管制处（PCD）

染发剂与护发品：毒性无毒性	管制支援单位（RSU）化妆品控制单位（CCU）
头盔：工业安全型钢质	职业安全健康处（OSHD）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人类病原体	生物安全组（BSB）
工业安全项目（安全带、安全挽具、救生绳索、安全绳、救生网）	职业安全健康处（OSHD）
放射性器材	放射防护中心（CRP）
任何媒介的录制与翻录器材（CD、CD-ROM、VCD、DVD、DVD-ROM）	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动物与禽类的肉与肉制品	农粮与兽医局（AVA）
药物、药剂、药制品	管制支援单位（RSU）
兽医用药剂	农粮与兽医局（AVA）
奶粉以及马来半岛、沙巴、沙劳越生产的新鲜、去脂、巴氏杀毒牛奶	农粮与兽医局（AVA）
硝化纤维素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有机肥料	农粮与兽医局（AVA）
石油	新加坡民防部队（SCDF）
带泥土或不带泥土的植物、花及种子	农粮与兽医局（AVA）
罂粟种子（kaskas）	中央肃毒局（CNB）
易制毒化学品	中央肃毒局（CNB）
出版物	媒体发展管理局（MDA）
放射性物质	放射防护中心（CRP）
犀牛角及处理后该产品的废料和粉末	违禁品，农粮与兽医局（AVA）
米（不包括米糠）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ESingapore）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化管制处（PCD）
餐桌用品与厨房器皿（陶瓷、晶质玻璃）	农粮与兽医局（AVA）
磁带（预录）	媒体发展管理局（MDA）
通信设备	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IDA）
木材与木料	农粮与兽医局（AVA）
玩具手枪、气枪、左轮手枪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玩具对讲机	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IDA）

蔬菜（新鲜、冷藏）	农粮与兽医局（AVA）
废铅酸电池及任何废铅、镉或汞制电池	污化管制处（PCD）
部分从朝鲜进口或转口的货物	违禁品，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部分从伊朗进口或转口的货物	违禁品，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资料来源：新加坡海关

【货物的出口】非受管制货物通过海运或空运出口，必须在出口之后3天内，通过贸易交换网提交准证申请。受管制货物，或非受管制货物通过公路和铁路出口的，需要在出口之前通过贸易交换网提交准证申请。出口受管制货物还必须事先取得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或许可。

表3-2：新加坡出口管制物品及主管机构

项目	主管机构
动物	农粮与兽医局（AVA）
武器与爆炸物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具防攻击功能的衣物，包括防弹背心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化学品：有毒及易制毒化学品杀虫剂	国家机构、化学武器公约（NA,CWC）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污化管制处（PCD）
氟氯碳化合物（CFCs）	污化管制处（PCD）
项目	主管机构
未经加工的钻石	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鱼类与渔业产品	农粮与兽医局（AVA）
人参	农粮与兽医局（AVA）
手铐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哈龙（Halons）	污化管制处（PCD）
钢质头盔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放射性器材	放射防护中心（CRP）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肉类与肉类制品	农粮与兽医局（AVA）
军事设备、其他军用品	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易制毒化学品	中央肃毒局（CNB）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放射性物质	放射防护中心（CRP）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犀牛角及处理后该产品的废料和粉末	违禁品，农粮与兽医局（AVA）
米（不包括米糠）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ESingapore）
橡胶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ESingapore）
出口欧盟或美国的新加坡生产纺织品和服装	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木材与木料	农粮与兽医局（AVA）
玩具手枪、气枪、左轮手枪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废铅酸电池及任何废铅、镉或汞制电池	污化管制处（PCD）
出口到阿富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各类武器和相关物品及零件	违禁品，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出口或转口到朝鲜坦克、装甲车、大口径炮、战斗机、战斗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及设备零件任何与核项目、弹道飞弹等联合国列名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技术等；奢侈品	违禁品，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资料来源：新加坡海关

【货物的转运】所有从一个自由贸易区转运至另一个自由贸易区的货物，或在同一个自由贸易区内转运受主管部门管制的货物，必须事先通过贸易交换网取得有效的转运准证才能将货物装载到运输工具上。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新加坡对进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标准和程序十分严格。负责进口食品、动植物检验检疫的部门是农粮兽医局（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简称农粮局或AVA），负责进口药品、化妆品等商品检验的部门是卫生科学局（Health Science Authority，简称HSA）。

【农产品和食品检验】农产品和食品的进口商须向AVA申请执照，只有获得AVA进口执照的贸易商才能在新加坡从事农产品和食品进口业务。AVA有完整的一套食品安全计划，对肉、鱼、新鲜水果和蔬菜、蛋、加工食品等商品的进口来源、包装运输、检验程序、检验标准有不同的要求和详尽的规定（查询网址：www.ava.gov.sg）。

【动物检疫】只有获得AVA执照的进口商才可以在新加坡从事商业用途的动物进口。每次进口动物须向AVA申请许可，并提前获得海关清关许可。所有进口动物需符合AVA的兽医标准（查询网址：www.ava.gov.sg）。

【植物检疫】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需出示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并获得AVA的进口许可。所有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必须符合AVA规定的健康标准，除另有规定外，植物及植物产品进口后必须接受AVA检查。受华盛顿公约（CITES）保护的濒临绝种植物，必须备有CITES的许可证方可进口。

【药品、化妆品检验】根据《药品法》、《有毒物质法》、《滥用药物法令》，新加坡所有从事药品进口、批发、零售以及出口的经营者需向HSA取得相关许可方可开展业务。进口药品和化妆品前，需向HSA如实申报其成分、疗效等相关信息，获得批准后方可进口。HSA对进口相关产品进行抽检，一旦与申报不符，即取消其经营相关产品的资格。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新加坡《海关法》规定，进口商品分为应税货物和非应税货物，应税货物包括石油、酒类、烟类和机动车辆等4大类商品，非应税货物为上述4大类商品之外的所有商品。应税货物和非应税货物进口到新加坡都要征收7%的消费税，应税货物除征收消费税外，还需征收国内货物税和关税。

2008年10月中新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中,新加坡对从中国进口的应税货物税率给予了优惠安排。

表3–3：新加坡应纳税商品及关税/国内货物税

商品名称	国内货物税
酒类商品	S$48-70/公升（liter）
烟草类商品	S$181-352/公斤 （kgm）
石油类商品	S$3.7-7.1/十升（dal）
机动车	20%
带引擎的摩托车、自行车	12%

资料来源：新加坡海关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新加坡负责投资的主管部门是经济发展局（EDB，简称经发局），成立于1961年，是隶属新加坡贸工部的法定机构，也是专门负责吸引外资的机构，具体制订和实施各种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并提供高效的行政服务。其远景目标是将新加坡打造成为具有强烈吸引力的全球商业与投资枢纽。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新加坡对外资准入政策宽松，除国防相关行业及个别特殊行业外，对外资的运作基本没有限制。此外，新加坡政府还制定了特许国际贸易计划、区域总部奖励、跨国营业总部奖励、金融与资金管理中心奖励等多项计划以鼓励外资进入。同时，经发局还推出了一些优惠政策和发展计划来推动企业拓展业务，如创新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奖励计划、新技能资助计划等。

根据新加坡政府公布的2010年长期战略发展计划，电子、石油化工、生命科学、工程、物流等9个行业被列为奖励投资领域。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资进入新加坡的方式无限制。除金融、保险、证券等特殊领域需向主管部门报备外，绝大多数产业领域对外资的股权比例等无限制性措施。

新加坡对于外资在新加坡开展并购总体上无特殊限制。普通私人有限公司收购兼并活动中需要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于上市企业在收购兼并过程中，必须符合“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Company Act and Merge and Take over Code”的相关规定（详见新加坡金管局网站）。对收购兼并的目标，需要由第三方独立的机构进行公允值评估，作为收购或者兼并的依据，同时在兼并收购过程中，也需要遵守合同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加坡有竞争法（COMPETITION LAW），以确保企业在运营、经营中公平竞争。关于收购兼并的主要手续及操作流程，并没有固定的格式与要求， 建议企业在进行收购兼并之前，委托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公信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的行业机构，例如环保部门等就收购兼并目标的财务、法律、行业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矿业及资源类的企业应对矿业、资源的储量、拥有权、开采权等进行相应调查。

3.3 新加坡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新加坡以属地原则征税。任何人（包括公司和个人）在新加坡发生或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或在新加坡取得或视为在新加坡取得的收入，都属于新加坡的应税收入，需要在新加坡纳税。也就是说，即使是发生于或来源于新加坡之外的收入，只要是在新加坡取得，就需要在新加坡纳税；相应的，如果收入来源于新加坡境外，并且不是在新加坡取得或视为取得，则不需在新加坡纳税。

新加坡为城市国家，全国实行统一的税收制度。任何公司和个人（包括外国公司和个人）只要根据上述属地原则取得新加坡应税收入，则需在新加坡纳税。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新加坡现行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不动产税、印花税、车船税等。此外，还有对引进外国劳工的新加坡公司征收的劳工税。新加坡之前还有遗产税，政府在2008年2月15日之后取消了该税。

【企业所得税】新加坡对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新加坡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按照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企业、在新加坡注册的外国公司（如外国公司在新加坡的分公司），以及不在新加坡成立但按照新加坡属地原则有来源于新加坡应税收入的外国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除外）。新加坡根据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职能是否在新加坡，对纳税人分为居民公司和非居民公司两类。居民公司是指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职能在新加坡的公司。也就是说，只要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职能在新加坡，无论公司是否按照新加坡的法律在新加坡注册，其即为新加坡居民公司。反之，若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职能不在新加坡，即使是按照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在税务上也为非居民公司。

自2008年估税年度起（即在2008年度缴纳2007财年的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8%；自2010年估税年度起所得税税率调整为17%，并且所有企业可以享受前30万新元应税所得的部分免税待遇：一般企业前1万新元所得免征75%，后29万新元所得免征50%；符合条件的起步企业前10万新元所得全部免税，后20万新元所得免征50%。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类。居民个人包括：新加坡人、新加坡永久居民，以及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新加坡居留或者工作183天以上（含183天）的外籍个人（公司董事除外）；非居民个人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新加坡居留或者工作少于183天的外籍个人。

一般情况下，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都要就其在新加坡取得的所有收入纳税。自2004年1月1日之后，纳税人在新加坡取得的海外收入不再纳税，但通过合伙企业取得的海外收入除外。因为合伙企业不是一个法律实体，合伙企业本身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每个合伙人需要纳税。如果合伙人

是个人，则需按照个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合伙人是公司，则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居民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总额扣除费用、捐赠和税务减免后的所得。适用税率为0-20%的超额累进税率。

非居民个人的应纳税所得税额为收入总额扣除费用和捐赠后的所得，非居民个人不适用税务减免。非居民个人的受雇所得适用15%税率和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两者间较高者。

表3–4：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

（单位：新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应纳税额
首2万新元	0	0
后1万新元	3.5%	200
首3万新元	-	200
后1万新元	3.5%	350
首4万新元	-	550
后4万新元	7.0%	2800
首8万新元	-	3350
后4万新元	11.5%	4600
首12万新元	-	7950
后4万新元	15%	6000
首16万新元	-	13950
后4万新元	17%	6800
首20万新元	-	20750
后12万新元	18%	21600
首32万新元	-	42,350
32万新元以上	-20%	

注：此税率表为2012年度税率。董事费、咨询费和其他所得，适用20%的税率。

资料来源：新加坡税务局

【消费税】即货物和劳务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是对进口货物和所有在新加坡提供货物和劳务服务征收的一种税，相当于一些国家的增值税，税负由最终的消费者负担。从事提供货物和劳务服务且年营业额在100万新元以上的纳税人，应进行消费税的纳税登记。进行了消费税登记的纳税人，其消费税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减去购进货物或服务支付的

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自2007年7月1日之后，消费税的税率为7%。住宅财产的销售和出租以及大部分金融服务可免征消费税。出口货物和服务的消费税税率为零。

【不动产税】这是对所有不动产如房子、建筑物和土地征收的一种税。所有的不动产所有人都应为所拥有的不动产缴纳不动产税。不动产税按年缴纳，每年1月份缴纳全年的不动产税，纳税基数为不动产的年值。不动产的年值是根据不动产的年租金收入估计的，估计的租金收入不包括出租的家具、装置和服务费。不动产出租、自用或空置适用同样的基数。新加坡税务局每年会对不动产的年值进行审阅，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如果不动产的年值发生变化，税务局会通知纳税人。目前不动产税的税率为10%。居住在自有住宅里的个人适用减免税率，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的减免税率如下：

表3–5：不动产税减免税率

（单位：新元）

年租金收入	税率（%）	应纳税额
首6000新元	0	0
后59000新元	4%	2360
首65000新元	-	2360
65000新元以上	6%	

资料来源：新加坡税务局

【印花税】这是对与不动产和股份有关的书面文件征收的一种税。与不动产有关的文件包括不动产的买卖、交换、抵押、信托、出租等；与股份有关的文件包括股份的派发、转让、赠予、信托、抵押等。在新加坡境内签署的文件，应在文件签署之日起14日内缴纳印花税；在新加坡境外签署的文件，应在新加坡收到文件的30日内缴纳印花税。不同类型的文件适用的税率不同。印花税支付方根据文件中的条款确定，如果文件中对此未加以明确，则根据下表确定纳税人。

表3–6：印花税纳税义务人确定原则

文件种类	纳税义务人
债券，债券契约或证书正本副本	承租人出租人
财产转让	受让人
财产出租正本副本	承租人出租人
抵押	抵押人或债务人
分割	财产分割参与方

资料来源：新加坡税务局

3.4 新加坡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新加坡优惠政策的主要依据是《公司所得税法案》和《经济扩展法案》（Economic Expansion Incentives）以及每年政府财政预算案中涉及的一些优惠政策。

新加坡采取的优惠政策主要是为了鼓励投资、出口、增加就业机会、鼓励研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以及使整个经济更具有活力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对涉及特殊产业和服务（如高技术、高附加值企业）、大型跨国公司、研发机构、区域总部、国际船运以及出口企业等给予一定期限的减、免税优惠或资金扶持等。政府推出的各项优惠政策，外资企业基本上可以和本土企业一样享受。

【主要优惠政策】新加坡经济发展局为鼓励、引导企业投资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提升企业劳动生产力，推出了先锋计划、投资加计扣除计划、业务扩展奖励计划、金融与资金管理中心税收优惠、特许权使用费奖励计划、批准的外国贷款计划、收购知识产权的资产减值税计划、研发费用分摊的资产减值税计划等税收优惠措施，以及企业研究奖励计划和新技能资助计划等财政补贴措施。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为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贸易活动、打造环球都市，推出了环球贸易商计划。

新加坡标新局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创新、提升企业劳动生产力，推出了天使投资者税收减免计划、天使基金、孵化器开发计划、标新局起步公司发展计划、技术企业商业化计划、企业家创业行动计划、企业实习计划、管理人才奖学金、高级管理计划、业务咨询计划、人力资源套餐、知识产权管理计划、创意代金券计划、技术创新计划、品牌套餐、企业标准化计划、生产力综合管理计划、本地企业融资计划、微型贷款计划等财税优惠措施。

此外，为了实施新加坡经济战略委员会2010年提出的未来十年七大经济发展战略，围绕提高劳动生产力、提升企业能力和打造环球都市这三大战略目标，新加坡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措施，比如，推出生产力及创新优惠计划、培训资助计划和特别红利计划，设立国家生产力基金，强化就业入息补助计划，通过税收减免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和土地集约化经营，并将于近期组建项目融资机构支持企业国际化经营。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生产力及创新优惠计划（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Credit）（一年共计5.2亿新元）。该计划于2010年推出，实施期限为2011至2015年。根据该计划，企业在规定的6项经营活动中，首30

万新元符合规定的费用可以享受250%的税额抵扣。这6项费用包括：研究与开发费用、认可的设计费用、收购知识产权费用、知识产权注册费用、购买/租赁自动化设备、员工培训费用。政府于2011年预算案中宣布加强计划的各项优惠。在六大项目中，每个项目可享受税额抵扣的上限从首30万新元提高到40万新元，可享受的税额抵扣比率从以前的250%提高到400%。也就是说，企业在规定的六项活动中的任一项中，每花费100元即可从政府处收到68元的津贴。2011年预算中还提升了该计划的现金发放额，除了税收抵扣外，企业也可选择在首笔10万新元符合规定的费用中享受现金发放，最高套现额从2010年的2.1万新元提升到3万新元。

有关政府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新加坡企业通网站（www.enterpriseone.gov.sg）查询。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先锋企业奖励】享有先锋企业（包括制造业和服务业）称号的公司，自生产之日起，其从事先锋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享受免征5-10年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先锋企业由新加坡政府部门界定。通常情况下，从事新加坡目前还未大规模开展而且经济发展需要的生产或服务的企业，或从事良好发展前景的生产或服务的企业可以申请“先锋企业”资格。

【发展和扩展奖励】从政府规定之日起，一定基数以上的公司所得可享受最低为5%的公司所得税率，为期10年，最长可延长到20年。此项政策主要是为鼓励企业不断增加在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领域的投资并提升设备和营运水平。曾享受过先锋企业奖励的企业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享受此项优惠。

【服务出口企业奖励】从政府规定之日起，向非新加坡居民或在新加坡没有常设机构的公司或个人提供与海外项目有关的符合条件的服务的公司，其符合条件的服务收入的90%可享受10年的免征所得税待遇，最长可延长到20年。

【区域/国际总部计划】将区域总部（RHQ）或国际总部（IHQ）设在新加坡的跨国公司，可适用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区域总部为15%，期限为3-5年；国际总部为10%或更低，期限为5-20年。此项政策主要是为鼓励跨国公司将区域或国际总部设立在新加坡。具体优惠企业可与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BD）进行商谈，企业发展局可根据公司规模和对新加坡贡献为企业量身定做优惠配套。

【国际船运企业优惠】拥有或运营新加坡船只或外国船只的国际航运公司，可以申请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最长期限可延长到30年。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是新加坡居民公司；拥有并运营一定规模的船队；在新加坡的运营成本每年超过400万新元；至少10%的船队（或最少一只

船）在新加坡注册。此类优惠项目由新加坡海运管理局（MPA）负责评估。

【金融和财务中心奖励】此项政策是为鼓励跨国企业在新加坡设立金融和财务中心（FTC），从事财务、融资和其他金融服务业务。金融和财务中心从事符合条件的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申请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期10年，最长可延长到20年。

【研发业务优惠】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新加坡政府规定，自2009估税年度起，企业在新加坡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150%的扣除，并对从事研发业务的企业每年给予一定金额的研发资金补助。

【国际贸易商优惠】为鼓励全球贸易商在新加坡开展国际贸易业务，对政府批准的“全球贸易商”给予5-10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低为5%或10%。此项优惠项目由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ES）负责评估。

此外，新加坡还对部分金融业务、海外保险业务、风险投资、海事企业等行业给予一定的所得税优惠或资金扶持。

3.4.3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商业园和特殊工业园】新加坡境内的商业园和特殊工业园有：

（1）商业园：国际商业园、樟宜商业园、资讯园

（2）特殊工业园：

石油化学：裕廊岛

晶圆厂房：淡滨尼、巴西立、兀兰

先进显示器工业园：淡滨尼

生物医学：大士生物医药园、生物科技园

物流：樟宜机场物流园、裕廊岛化工物流园

食品：麦波申、大士

（3）科技企业家园：裕廊东的企业家园、新加坡科学园的iAxil、红山—新达城科技企业家中心、莱市科技园

新加坡是城市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对外资也实行国民待遇，上述园区内无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各个园区主要根据区内产业发展的特点而建，区内相关产业的配套基础设施比较完备，可发挥产业集群效应。

【海外工业区】新加坡临近的主要海外工业区有：

（1）印尼巴淡岛、民丹岛工业区

巴淡岛工业区：该园区距新加坡20公里，仅1小时船程。土地面积1570平方公里，总人口99.1万。现有外资企业894家。

民丹岛工业区：该园区距新加坡50公里，70分钟船程。土地面积1866平方公里，总人口约50万。现有外资企业23家。

巴淡岛和民丹岛工业园区都具有完备的基础设施和较低的制造成本，工人最低月工资约118美元。主要适合电子加工业、服装鞋帽、玩具等轻

工业以及钢铁、钻油等重工业，还可发展贸易、旅游和转运。属于自由贸易区，无进口税，无销售税与奢侈品税，免增值税；可享有东盟特惠关税，享有与52个国家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优惠，与33个国家达成普惠制协议，允许100%海外控股，无外汇管制。

（2）马来西亚伊斯干达开发区

马来西亚政府于2006年11月推出伊斯干达开发区（Iskandar Development Region，简称IDR），它是马来西亚目前着力打造的境内最庞大的发展计划。马来西亚政府计划将IDR打造成马来西亚半岛南部最发达的地区，以及居住、娱乐、环境和商业完美融合的国际化大都市。

IDR位于马来半岛南部的柔佛州，包括南柔佛的新山、哥打丁宜和笨珍等数个地区，占地2,217平方公里。IDR陆海空交通方便，与新加坡隔柔佛海峡相望，距离亚洲的主要大城市（如班加罗尔、迪拜、香港、首尔、上海、台北、东京）仅6-8小时飞行航程。从IDR通过公路到吉隆坡仅3个小时车程，距新加坡樟宜国际机场仅55分钟车程。IDR人口约135万，人均GDP约1.48万美元。目前新加坡是该地区最大的外资来源地，一些经济学家将IDR与新加坡的关系喻为深圳之于香港。

目前依斯干达开发区的经济支柱为制造业和服务业。根据马来西亚国库有限公司拟订的全面发展计划，除继续加强电子电器、石油化工与油脂化工、食品与农业加工、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和旅游业5大领域外，依斯干达开发区还将把医疗保健、教育、金融以及信息产业定为新的增长领域。依斯干达开发区的重点规划项目包括物流枢纽、国际教育中心、医疗中心、金融中心等。

马来西亚鼓励投资的优惠措施主要包括公司所得税和投资税赋减免、进口税及销售税减免等。

由于新加坡土地资源有限，生产成本较高，新加坡政府鼓励企业赴上述临近的海外工业区投资。企业如在上述园区投资设厂，可将区域总部、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设立在新加坡，既可降低生产成本，也可充分利用新加坡在物流、金融、税收、知识产权保护等各方面的优势条件。

3.5 新加坡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新加坡主要通过《移民法案》、《雇佣法案》、《外国人力雇佣法案》、《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工伤赔偿法案》、《雇佣代理法案》等法律规范其劳动力市场中所涉及的工作准证、劳动关系、外国工人管理、工伤赔偿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等方面问题。

【工作合同】只要是雇佣双方以书面、口头、明示或暗示等形式共同达成的协议均构成工作合同。

当工作合同中列明的具体工作被完成或达到规定的期限，该合同自动解除。无具体期限的工作合同，签约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签约一方在合约期满前提出终止工作合同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如雇员工作少于26周须提前1天通知；

如雇员工作在26周至2年期间须提前1周通知；

如雇员工作2年至5年期间须提前2周通知；

如雇员工作超过5年须提前4周通知。

工作合同的内容必须包括：

（1）开始聘用的日期；

（2）职位和工作范围；

（3）工作时间；

（4）试用期（如有）；

（5）工资；

（6）福利（例如：病假、年假、产假）；

（7）合同终止，包括通知期；

（8）行为守则（例如：守时、工作时不可打架）。

【工作时间】工人的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5天半，即每周不超过44小时或每两周不超过88小时。工人在雇主的要求下在超过规定的时间以外工作，雇主应该支付工人至少正常工资的1.5倍。包括加班在内的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

【给付薪水】依据工作合同确定工资，包括工人根据合同完成的超时工作奖金，不包括住宿、水电费、医疗及其他生活福利等。雇主应及时给付工人工资，当月工资应该在第二个月的前7日内支付，当月超时工作奖金应该在第二个月的前14日内支付。雇主支付工人月工资时，可扣除工人未做工日薪、因工人失职造成的钱物损失、向工人提供的食宿费用、提前支付工人的预付款或贷款或多支付的工资以及须由工人支付的所得税。上述扣款一般不得超过月工资的50%。

【中央公积金】新加坡通过建立中央公积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来为雇员提供全面的社会福利保障。中央公积金制度始于1955年，由人力部下属的中央公积金局负责管理运行，新加坡雇主和雇员均有义务将收入的一部分上缴给公积金局，由公积金局将收缴的公积金记入会员的个人账户，雇主和雇员缴纳的比例分别为14.5%和20%，总缴交率为34.5%，2011年3月以后，雇主的缴纳比例上调为15.5%。个人账户分为三部分：普通账户，用于购房、投资、教育支出；保健账户，用于支付住院医疗费用和重症医疗保险；特别账户，用于养老和特殊情况下的紧急支

付，一般在退休前不能动用。但外籍雇员无需缴纳中央公积金。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与中国对新加坡开展劳务输出业务最为相关的法律是《外国工人雇佣法案》。该法案列明了雇佣外国工人的条款和条件，规定了对雇主或工人违法行为的处罚，有利于维护新加坡特别针对外籍工人所建立的工作准证系统并保护外籍工人的福利。2007年5月22日，新加坡国会审议通过了该法案的修订稿，并将法案更名为《外国人力雇佣法案》。新法案的立法权限较旧法案更为清晰，所规范的内容也更加全面。2012年11月，新加坡对《外国人力雇佣法案》进行第一轮修订，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新加坡对外籍工人实行配额制度，对不同行业实行不同的配额限制，具体见表3-7。自2012年7月开始，制造业和服务业可聘请外籍工人（持工作准证）比率下调5%，分别减至60%和45%。持S准证的外劳比率由25%降至20%；新授标的建筑项目外劳配额缩减5%。此外，所有雇用持S准证和工作准证外劳的雇主必须向政府缴纳劳工税。劳工税数额根据外劳从事的行业和技能水平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并与雇主雇用外劳的比例挂钩，外劳比例越高，劳工税越高。各行业外劳配额顶限及分阶段提高外劳税的有关情况详见下表。

表3–7：所有行业S准证外劳比例及外劳税标准

政策有效期	外劳比例顶限	外劳税征收标准	
		实际雇用外劳比例	外劳税额
2012.7.1至2012.12.31	20%	≤10%	200新元/人月
		10-20%	320新元/人月
2013.1.1至2013.6.30	20%	≤10%	250新元/人月
		10-20%	390新元/人月
2013.7.1起	20%	≤10%	300新元/人月
		10-20%	450新元/人月

资料来源：新加坡人力部

表3–8：制造业工作准证外劳比例及外劳税标准

政策有效期	外劳比例顶限	外劳税征收标准	
		实际雇用外劳比例	外劳税率(技术工人/低技术工人)
2012.7.1至2012.12.31	60%	≤25%	210/310新元/人月
		25-50%	300/400新元/人月

		50-65%	470新元/人月
2013.1.1至 2013.6.30	60%	≤25%	230/330新元/人月
		25-50%	330/430新元/人月
		50-60%	500新元/人月
2013.7.1起	60%	≤25%	250/350新元/人月
		25-50%	350/450新元/人月
		50-60%	550新元/人月

资料来源：新加坡人力部

表3–9：建筑业工作准证外劳比例及外劳税标准

政策有效期	外劳比例顶限	外劳税征收标准	
		MYE配额	外劳税率 (高技术工人/技术工人)
2012.1.1至 2012.6.30	87.5%	配额内	200/300新元/人月
		配额外	450新元/人月
2012.7.1至 2012.12.31	87.5%	配额内	250/350新元/人月
		配额外	500新元/人月
2013.1.1至 2013.6.30	87.5%	配额内	280/400新元/人月
		配额外	550/650新元/人月
2013.7.1起	87.5%	配额内	300/450新元/人月
		配额外	600/750新元/人月

资料来源：新加坡人力部

表3–10：服务业工作准证外劳比例及外劳税标准

政策有效期	外劳比例顶限	外劳税征收标准	
		实际雇用外劳比例	外劳税率 (技术工人/低技术工人)
2012.7.1至 2012.12.31	45%	≤15%	240/340新元/人月
		15-25%	360/460新元/人月
		25-45%	500新元/人月
2013.1.1至 2013.6.30	45%	≤15%	270/370新元/人月
		15-25%	380/480新元/人月

		25-45%	550新元/人月
2013.7.1起	45%	≤10%	300/400新元/人月
		10-25%	400/500新元/人月
		25-45%	600新元/人月

资料来源：新加坡人力部

表3-11：加工业工作准证外劳比例及外劳税标准

政策有效期	外劳比例顶限	外劳税征收标准	
		MYE配额	外劳税率 (高技术工人/技术工人)
2012.7.1至 2012.12.31	87.5%	配额内	210/310新元/人月
		配额外	470新元/人月
2013.1.1至 2013.6.30	87.5%	配额内	230/330新元/人月
		配额外	500新元/人月
2013.7.1起	87.5%	配额内	250/350新元/人月
		配额外	550新元/人月

资料来源：新加坡人力部

表3-12：海事业工作准证外劳比例及外劳税标准

政策有效期	外劳比例顶限	外劳税征收标准	
		实际雇用外劳比例	外劳税率 (高技术工人/技术工人)
2012.7.1至 2012.12.31	83.3%	≤83.3%	210/310新元/人月
2013.1.1至 2013.6.30	83.3%	≤83.3%	230/330新元/人月
2013.7.1起	83.3%	≤83.3%	250/350新元/人月

资料来源：新加坡人力部

外国人赴新加坡工作总体环境较好，但劳务人员也要提前做好心理准备，将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考虑清楚，出国前要和新加坡劳务中介协商清楚，以免上当受骗。新加坡主管当局和雇主有权取消外籍工人的工作准证，

，从准证取消之日起七天内外籍工人必须离开新加坡，否则会受到新加坡《移民法令》的惩罚。为此，到新务工人员必须增强防范风险意识，出国前与派出企业签约规定中介费用的退还条件和比例。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财务风险】根据2011年4月1日开始生效的新加坡雇佣中介法，新加坡劳务中介公司只允许按照雇佣合同或工作准证期限（以较短的为准），每年收取劳务人员1个月的工资额作为中介费，且最多只能收取2个月工资额。如果雇主在6个月内提前解除雇佣合同，新方中介必须退还劳务人员50%的中介费。如果劳务人员自愿提前解除合同或从雇主处离开，新方中介可不退中介费。因此，劳务人员向国内中介、新方中介缴纳任何费用，应及时索取收据，收据上应列明收费项目、数额、公司名称，加盖公章或有公司负责人签字。如无收据，在追索中介费时将面临很大困难。新加坡法律无法解决劳务人员与中国国内中介之间的中介费纠纷，劳务人员须回国后按照与国内中介签订的外派协议和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追索中介费。

【治安风险】据了解，新加坡发生了多起中国公民在新加坡租房遭遇诈骗的案件。中方已敦促新加坡有关机构加强房屋租赁管理，打击非法中介。同时提醒在新加坡的中国公民选择可靠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避免受骗。另外，中方劳务工人员应当注意交通安全，遇到问题应及时向使馆方面求助。

【签证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外交、公务和公务普通护照持有者互免签证的协定》已于2011年2月18日在新加坡签署。双方已完成本国法律程序并确认上述协定自2011年4月17日起生效。协定规定，持有效外交、公务和公务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和持有效外交、公务护照的新加坡公民，入境缔约另一方如不超过30日，免办签证。上述中、新两国公民如欲进入缔约另一方国境并停留超过30日，或以工作、学习或任何赢利活动为目的，应根据缔约另一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抵达缔约另一方国境前申办签证或有关通行证。提醒中方赴新加坡务工人员注意按要求办理相关签证，避免误解签证政策造成的贻误和损失。

3.6 外国企业在新加坡是否可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新加坡土地主要有国有和私有两种形式，其中国有土地又分为国有土地和公有土地两种。目前国有土地约53%，公有土地约27%，私有土地约20%。

根据《土地征用法》规定，凡为公共目的所需的土地，政府都可强制

性征用。为防止该权力被滥用，政府规定了详细的征地程序、操作流程和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的交易采用拍卖、招标、有价划拨和临时出租等方式，将一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权出售给使用者。出让后的土地可以自由转让、买卖和租赁，但年限不变。使用期结束后，政府无偿收回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若要继续使用，须经政府批准，再获得一个规定年限的使用期，但须按当时的市价重估地价，第二次买地。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企业可以在新加坡参与土地交易，具体程序参考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网站（www.sla.gov.sg）。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在新加坡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包括股权并购）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新加坡证券市场分为主板和凯利板两种。根据2012年8月生效的修订后的上市规则，主板上市需符合以下3个标准其中一个：

（1）市值至少1.5亿新元，至少营业三年，上一财年盈利；

（2）若上一财年只有营业收入，市值至少3亿新元；

（3）扣税前盈利至少3000万新元，至少营业三年。

此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发售价格不低于0.5新元。

凯利板上市对公司的税前盈利、上市市值、资本额和营业记录都没有量的要求，但要求证明有能力取得资金、进行项目融资和产品开发，股权分布要求15%的股份必须由至少500名股东持有。

在新交所上市的审批时间为12至18周，主要程序如下：

（1）前期准备，在申请上市前与新交所商讨并解决上市申请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2）交易所审查，呈交上市申请及招股说明书，交易所审查其条件；

（3）听取公众意见，正式呈交招股说明书给金融管理局和新交所，同时公布其招股书以征询公众意见；

（4）登记及延期，呈交经修改或补充的招股说明书给交易所并在金管局登记；

（5）售股及挂牌，公司作上市前的披露（如有），交易所将公司股票挂牌并开始交易。

查询网站：

上市手册：www.chinese.sgx.com/getting_listed/getting_listed.html

招股书披露要求：
www.mas.gov.sg/masmcm/bin/pt1codes_and_practice_notes.html
上市部联系电话：0065-62368271、62368280、62368308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新加坡环保管理部门是环境及水源部，主要职责是构建和保障清洁、健康的环境以及水源供应。环境和水资源部（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下设国家环境局（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和公共事业局（PUB）两个法定机构，分别负责落实环保政策和水务管理。

环境及水源部网址：www.mewr.gov.sg
电话：0065-67319000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新加坡环保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和管理法》、《公共环境卫生法》、《水源污化管理及排水法令》、《制造业排放污染水条例》、《公共事业条例》、《污染物控制条例》、《媒介和农药防治法》、《危险废物法》、《辐射防护法》、《禁烟法案》等。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新加坡《环境保护和管理法》，所有企业和个人都有责任和义务维护大气、水体、土地以及动植物的洁净和安全。任何企业和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法》等法规和规定，都视为犯罪。环保部门有权根据违法的严重程度对责任人处以2万新元至10万新元的罚款，逮捕责任人并处以1年以内监禁，或逮捕责任人并提起诉讼。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加坡政府的要求，企业在新开展投资项目，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污染控制研究分析（Polution Control Studies，PCS)，相当于国内的环评。

PCS主要是对工厂产生的三废、噪声、危险化学品等情况，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控制措施。

开展PCS前期，业主需向咨询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咨询公司完成分析报告后，由业主提交新加坡国家环境局（NEA）审批，审批周期约为2-3个月，审批过程中，NEA可能提出问题要求进行解释和澄清；评估费用通常为2万新币。

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法规的查询网址：
app2.nea.gov.sg/business.aspx
查询NEA认可的咨询公司名录网址：
app2.nea.gov.sg/env_plan_cbpu.aspx

3.9 新加坡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新加坡防范商业贿赂的立法主要有《防止贪污法令》、《贪污、贩毒和其他严重罪行（利益充公）法令》、《竞争法》、《公务员惩戒条例》等。尤其是《防止贪污法令》融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于一体，对反对商业贿赂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新加坡反贪法律规定了一批不同于一般犯罪的新型证据制度，包括贿赂推定、财产来源不明的证据、习惯证据、共犯证据和贿赂人证据等，这些规定甚为苛刻，使异常狡猾或“一对一犯罪”取证难的腐败分子难逃法网。

根据《防止贪污法令》，对贪污贿赂行为进行有罪推定，被指控者必须说清楚与其收入不相符的那部分财产的来源，否则这部分财产就可被当作贪污受贿的证据。一旦受贿事实成立，即构成犯罪，司法机关无须查证受贿人是否向行贿人提供了服务和方便，仅有犯罪意图也要受到惩罚。

新加坡的贪污调查局（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商业事业局（Commercial Affairs Department）、审计部等，都是其重要的反贿赂机构。

其中，贪污调查局是最重要的反腐机构，该局由总理直接领导的独立调查机构，目的是防止公共及私人部门的腐败。贪污调查局享有广泛的权力，包括特别侦查权——无证搜查与强行搜查、对财产查封扣押、检查复制银行账目、要求有关人员提供犯罪证据、要求嫌疑人申报财产、无证逮捕以及限制转移财产等特殊权力，即贪污调查局可以不用逮捕证就逮捕任何涉嫌贪污的人。此外，该局还有权调查官员公务活动或日常生活中有无违纪行为，私生活是否正常，有无嫖娼、赌博行为，有无出入酒吧、与不法团体往来等行为。一经发现官员有违纪行为，将严厉惩处。

严格的惩腐手段使官员们望而生畏，公积金制度让腐败成为“亏本经营”。国家掌握着每一个官员40%的工资，作为一般退休官员的公积金和特殊官员的退休金。被查出问题的官员，会失去其赖以生存的退休公积金，而退休公积金是新加坡公务员退休后的生活保障。这些严厉的惩罚措施，无疑加大了“腐败成本”，使公务人员不敢轻易越“雷池”半步。另一方面，如向政府或大机构行贿，会被处以100,000新元以下罚金或5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这也使得行贿令人望而生畏，减少了腐败发生的机会。

此外，政府高效平等的服务，透明清晰的政策、科学严密的程序和民

主公平的决策程序也抑制了行贿的动机，使行贿变得不必要、不可能。

详情可参考新加坡相关网站：

反贪污调查局：www.cpib.gov.sg

商业事业局：www.cad.gov.sg

新加坡法律：www.singaporelaw.sg

3. 10 新加坡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新加坡建设局（BCA）是新加坡国家发展部属下的法定机构，也是新加坡对建筑业的管理机构。它对整个新加坡建筑业行使行业管理职能，代表政府健全和完善市场机制，保证市场秩序，提供相关服务，培育和发展健康、统一、完善的市场。

新加坡建设局按资产规模、技术资质、人员情况、历史业绩、企业信誉将承包商资质分成A1-C3（建筑工程类）、L1-L6（其他工程类）共十三个等级。对承包商的资质评定分为两部分：一是所从事的工程行业；二是承包商从事该工程行业的资质等级。

外国承包商在新加坡承包工程需首先在新注册分公司、个人所有或合伙制的企业，并向新加坡建设局申请相应的建筑资质。首次注册的个人所有或合伙制企业原则上最高只能定位C1或L1级。对于从事某些特定行业工程的承包商（如电力及通讯工程承包商），其人员或企业必须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方可进行资质评定。

3.10.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可承揽与其建筑资质相符合的工程项目，无禁止领域限制。

3. 11 新加坡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新加坡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5年11月，中国与新加坡签署了《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3.11.2 中国与新加坡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6年4月，中国与新加坡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漏税协定》。

3.11.3 中国与新加坡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9年10月，中国与新加坡签署《经济合作和促进贸易与投资的谅解

备忘录》，建立了两国经贸磋商机制。双方还签署了《海运协定》、《邮电和电信合作协议》、《成立中新双方投资促进委员会协议》等多项经济合作协议。

2008年10月23日，中国与新加坡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同时，双方还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双边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3.12 新加坡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新加坡政府一直致力于把新加坡建成重要的区域知识产权中枢，因此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鼓励，制定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同时通过资金支持等手段积极营造鼓励创新、方便智力成果产业化的科研、政策和商业环境。

新加坡还是众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公约和国际组织的成员，包括《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马德里协议》(Madrid Protocol)、《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布达佩斯条约》（Budapest Treaty）、《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P righ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等。

在新加坡国内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有专利、商标、注册外观设计、版权（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地理标识、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以及植物品种。新加坡分别制定了单项法规对这些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专利】在新加坡规范专利权保护的法律是《专利法》(Patents Act)。要获得专利法保护必须向专利登记处（Registry of Patents）提交专利申请，申请中要包含专利的相关信息，包括发明以及操作说明和相关披露。专利法没有明确列出哪些发明是受法律保护的，但规定了不能取得专利的发明，如具有攻击性、不道德以及反社会的行为。而可以获得专利的发明要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应用性。专利有效期是自申请之日起20年。

【商标】新加坡保护商标的主要法律是《商标法》(Trademarks Act)。商标注册可以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网站或到该局注册。知识产权局会对商标特性进行审查，整个注册过程通常需要一到两年。商标注册后保护期一般为10年，在支付更新费用后可以不断延续。

【版权】新加坡规范版权的主要法律是《版权法》（Copyright Act），它的保护范围包括小说、软件程序、剧本、活页乐谱、绘画作品等。在新加坡取得版权需要满足的条件是作品的作者或创作人是新加坡公民或居民，该作品首次在新加坡出版。在新加坡以外的地方取得版权的作品也可

以在新加坡得到保护，条件是作品的作者或创作人是加入WTO或《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的国民或居民，该作品首次在WTO或《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出版。版权期限根据受保护对象不同而有所区别，如文学、戏剧、音乐或非摄影艺术作品的版权期限为作者的终生以及之后的70年，录音作品和电影作品的版权期限为作品首次发表后的70年，电视广播、电台广播或有线电视节目的版权期限为节目发表后的50年。

有关新加坡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各项优惠政策可查询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www.ipos.gov.sg）。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新加坡法律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区分不同情形，可提起民事诉讼，构成犯罪的须承担刑事责任。刑事责任包括罚款和监禁，也可两者并罚。罚款从1000新元到10万新元不等，监禁根据情形从12个月到5年不等。

有关知识产权侵权处罚的相关规定，可查询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www.ipos.gov.sg/topNav/leg/）。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与在新加坡投资合作相关的法律主要有：企业注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合同法、国内货物买卖法、进出口管理法、竞争法等。具体内容可参阅以下网站：www.singaporelaw.sg

4. 在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在新加坡投资合作办理相关手续，可向新加坡法律事务所、公司秘书事务所或会计事师务所寻求咨询和帮助，具体事项请与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商务处、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联系。

4.1 在新加坡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按照新加坡《公司法令》的有关规定，注册成立的公司应是一个商业实体。要组建公司，必须按照《公司法令》的规定注册。要组建有限责任合伙公司，必须按照《有限责任合伙法令2005》的规定注册。

在新设立企业的有关规定及程序等可上网查询，网址为：www.business.gov.sg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新加坡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有：公司代表处或办事处、分公司、私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是《公司法令》、《有限责任合伙法令2005》的执行机构，负责监管新加坡的公司、商业机构、有限责任合伙以及公共会计师。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E Singapore）负责为制造业、贸易、贸易物流及与贸易有关的服务业注册代表处。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新加坡注册不同的企业形式，需到不同的机构申请。

【注册公司】可以通过在线商业注册服务（Online BusinessLicensing Service）注册公司和申请所需的许可证（网址licences.business.gov.sg），也可以通过专业事务所或服务事务处代为注册。

【注册外国公司或分支机构】需聘请专业人士帮助准备所需文件并在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网站（www.acra.gov.sg）通过商业文件系统（Bizfile）申请注册。

【注册代表处或办事处】设立银行及保险业的代表处需事先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请注册，其他行业只需从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的网站下载注册表格或在roms.iesingapore.gov.sg注册。

【注意事项】需要注意的事项主要有：

（1）在注册公司之前，需要确定公司商业活动的性质。可通过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网站（www.acra.gov.sg）的SSIC Search在线查找商业活动的相应新加坡标准产业分类（SSIC）代码。

（2）公司在进行某些范围的商业活动前，还需要获得许可证。如公众娱乐、食品商店、广告等。

（3）一家公司可以有一名董事，该董事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者持有就业准证/原则同意书/家属准证。

（4）外国公司必须在新加坡有两位本地代理人代表公司。代理人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者持有就业准证/原则同意书/家属准证。外国人也可作为外国公司在本地的代理人，需向人力部（MOM）工作准证署申请就业准证或原则同意书。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新加坡所有公共工程项目的招标均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对外公开发布信息，可通过新加坡政府电子政务网站查询项目信息（网址：gebiz.gov.sg）。私人工程项目由业主通过报纸、网站或邀请投标的方式对外发布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新加坡政府工程建设严格实行国际招标制度。建筑承包商只能按照新加坡建设局审定的资质等级所批准的工程类型及范围进行投标，不得跨级、跨范围投标。私人建设项目允许采用公开招标、有限招标、邀标或议标等多种方式。

4.2.3 许可手续

建筑公司完成公司注册程序后，要到新加坡建设局（BCA）申领资质等级，个人公司或合伙制的企业，首次只能申请C1和L1资质等级。申领到资质等级后，便可开始投标与资质等级相应的工程项目。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在新加坡规范专利授予的主要法律是专利法（Patents Act）。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是负责专利事务的主管部门，企业申请专利需向专利登记处（Registry of Patents）提交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中应当包含发明的相关信息，包括发明以及操作的说明或披露。在现行法律下，专利有效期是自申请之日起20年，该期限不得被延长。

4.3.2 注册商标

新加坡保护商标的主要法律是商标法（Trademarks Act）。

商标注册可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www.ipos.gov.sg）或直接到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注册。物品及服务基本上分为45个类别。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会对商标的“特征性”进行审查。如果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没有提出反对，且该商标符合注册标准，其注册过程通常需要一到二年。

商标被登记，一般有10年的保护期，并且在支付了更新费后可以不断延续。

申请专利、商标和设计，可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网址：www.ipos.gov.sg/topNav/svc/onl/efiling.htm）。

4.4 企业在新加坡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新加坡所得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为年度申报。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是每年的4月15日之前申报上一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夫妻双方应各自填写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11月30日。

新加坡消费税按季度申报，季度终了后的一个月内要完成申报。纳税义务人也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每一个月或每六个月申报一次。无论是每一个月申报还是每六个月申报，申报时间均为相关期间结束后的一个月内。

4.4.2 报税渠道

新加坡的个人所得税可通过网络或电话进行电子申报（e-filing），也可进行纸质申报（paper-filing）。通过网络申报个人所得税可登录www.mytax.iras.gov.sg，网上填写提交申报资料；通过电话申报个人所得税，可拨打1800-356 8322进行申报。

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也分电子申报和纸质申报。电子申报可通过登录www.mytax.iras.gov.sg，网上填报资料；纸质申报可从税务局网站上下载申报表或致电1800-356 8622索取申报表，填好后邮寄到税务机关。

新加坡税务局规定，消费税必须通过税务局网站（www.iras.gov.sg）

进行电子申报。

4.4.3 报税手续

新加坡个人所得税申报手续为：纳税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纳税申报后，税务机关会向纳税人出具评税通知（Notice of Assessment），纳税人须在接到评税通知后一个月内缴纳税款，否则税务机关会征收罚款。纳税人也可以向税务局申请分期付款支付个人所得税，最多分12期。雇主无需从个人的月薪预扣个人所得税。

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申报手续为：纳税人在财年结束后三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估应税收入表（ECI），即便纳税人没有应税收入，也要进行零申报，此为预申报；税务机关在每年3月份会向纳税人寄送有编号的申报表C，纳税人收到申报表后，按照要求填好，通过电子申报或邮寄等方式报送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会对纳税人报送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向纳税人寄出预估税通知（Notice of Assessment），纳税人应在收到预估税通知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税款，否则税务机关会对欠交的税款征收罚款。企业可向税务局申请分期支付企业所得税。

如果纳税人在4月底未收到税务局寄出的有编号的申报表C，可从税务局网站上下载或致电1800-3568622索取。

个人或企业如果发现预估税通知有不准确之处，应在发出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税务局提出异议。

4.4.4 报税资料

个人所得税申报资料为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表B或B1），若税务机关对个人申报的数据有疑问，会要求纳税人提交相关支持材料；企业所得税的申报资料为申报表C、审计报告，以及税款计算表和相关支持文件；消费税的报税资料为消费税申报表，此外，纳税人需按照要求保存经营及账目记录、税务发票，以及进出口等相关文件，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4.5 赴新加坡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新加坡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新加坡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籍人员在新加坡工作，必须取得合法工作许可。新加坡针对外籍人员的工作许可分为三类:

【就业准证】适用于高技术和管理人才，主要针对受过良好教育，拥有较高文凭，在新加坡企业中担任行政、管理、财务等较高职位的外籍人员。就业准证又进一步细分为P1、P2和Q1三个等级，其持有人的月薪分别不得低于8000新元、4500新元和3000新元。此外，从2012年12月1日起，新加坡收紧个人化就业准证（Personalised Employment Pass，简称PEP）申请条件，只有就业准证中最高级别的P1准证持有人才能申请PEP，且收入门槛大幅提高4倍以上，达到每月1.2万新元。身在国外、有意申请PEP来新加坡工作的人，在海外的月收入必须达到1.8万新元。现有PEP持有者须在2014年底前达到调高后的年薪要求。

【S准证】新加坡政府为弥补国内技术工人不足，从2004年7月1日起，推出S准证以促进引进中等技术水平的外籍劳工。持S准证在新务工的外籍劳工需要满足最低月薪1800新元、拥有大专学历和相关工作经验等条件。2011年7月1日以后，S准证持有人的底薪调高至每月2000新元。

【工作准证】适用于技能较低的外籍劳工，月薪低于1800新元。

2012年以来，新加坡不断收紧外籍劳工的各类工作准证：

（1）收紧家属准证：从2012年9月起，取消P1就业准证持有者为其配偶的父母申请新加坡长期探访准证的资格，取消P2就业准证持有者为本人及配偶的父母申请新加坡长期探访准证的资格，就业准证和S准证持有者为其配偶和子女申请新加坡家属准证的月收入门槛由2800新元提高到4000新元。

（2）收紧中国员工准证：从2013年2月4日起，新加坡雇主和劳务中介为中国员工申请或更新S准证及就业准证时，须通过指定网上平台申请文凭认证并向人力部提供认证证明。三个指定的网上认证平台分别是中国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及证件核对公司Dataflow Group网站。

（3）调高各类工作准证申请与签发费：从2012年4月1日起，就业准证、S准证和工作准证的申请费分别上调到70、60和30新元，三类准证的签发和更新费也分别升至150、80和30新元；第一次补办准证的行政费提高到100新元，第二次补证则增至300新元；其他证件如个人化就业准证、创业入境准证和受训就业准证等的申请、签发和更新费用，也有不同程度上调。另外，外籍员工以往为家属办理直系亲属证和长期探访证时不用支付申请费，只须在申请获得批准后缴纳一笔签发和更新费；但从2012年4月1日起，办理直系亲属证和长期探访证须分别缴纳60和30新元的申请费。

4.5.3 申请程序

雇主或由雇主委托的中介公司可通过互联网向新加坡人力部提出拟聘用外籍人员的工作许可申请，人力部签发相应的工作许可后，外籍人员

方可入境工作。

4.5.4 提供资料

如申请就业准证和S准证，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申请表；

（2）学历证明复印件、就业鉴定复印件；

（3）照片1张（3个月以内的证件照）；

（4）申请人旅行证件（如护照）复印件；

（5）雇主的商业注册文件。

如申请工作准证，只需提交申请表，或登录人力部网站提交相应信息，待人力部预核准后，在网站上直接打印预核准信。外籍人员凭预核准信入境新加坡，在完成体检、按指纹等手续后即可获得正式的工作准证。

4.5.5 风险提示

按照新加坡规定，在办理工作许可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属违法行为，劳务人员可能面临坐牢、罚款或两者兼施。即使被中介公司蒙蔽而办理了假文凭的劳务人员，新加坡人力部也会要求劳务人员留在新加坡协助调查，劳务人员通常也会因此而无辜蒙受较大损失。因此，劳务人员切忌心存侥幸，以免造成严重后果。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150 TANGLIN ROAD SINGAPORE 247969

电话：0065-64121900

传真：0065-67338590

电邮：sg@mofcom.gov.cn

网址：sg.mofcom.gov.cn

4.6.2 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

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Singapore））

地址：5 Temasek Boulevard #07-03 Suntec Tower Five Singapore 038985

电话：0065-68830708

传真：0065-68830443

电邮：joy.yang@cea.org.sg

网址：www.cea.org.sg

4.6.3 新加坡驻中国使领馆

（1）新加坡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秀水北街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115
传真：010-6532 9405
电邮：singemb_bej@sgmfa.gov.sg
（2）新加坡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秀水北街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115转218，220
传真：010-65329412
电邮：beijing@iesingapore.gov.sg
（3）新加坡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办公楼2418室
邮编：510613
电话：020-38912345
传真：020-38912933（consular）、38912123（visa）
电邮：sin_consulargz@yahoo.com.cn
（4）新加坡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万山路89号
邮编：200336
电话：021-62785566
传真：021-62956038（consular）、62956099 （visa）
电邮：singcg_sha@sgmfa.gov.sg
（5）新加坡驻厦门总领事馆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厦禾路189号银行中心05-07/08室
邮编：361003
电话：0592-2684691
传真：0592-2684694
电邮：singcg_xmn@sgmfa.gov.sg
（6）新加坡驻成都领事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308号冠城广场31-D
邮编：610017
电话：028-86527222

传真：028-86527555
电邮：chengdu@iesingapore.gov.sg

4.6.4 新加坡投资促进机构

（1）新加坡经济发展局（Singapore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地址：250 North Bridge Road #28-00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1
电话：0065-68326832
传真：0065-68326565
电邮：clientservices@edb.gov.sg
网址：www.sedb.com.cn
（2）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北京代表处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座2729室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9393
传真：010-65059466
电邮：edbbj@edb.gov.sg
（3）新加坡经济发展局上海代表处
新加坡中心（上海）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33号瑞安广场1908室
邮编：200021
电话：021-63852626
传真：021-63852290
电邮：edbsh@edb.gov.sg
（4）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广州代表处
新加坡中心（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办公楼3603室
邮编：510613
电话：020-38911911
传真：020-38911339
电邮：edbgz@edb.gov.sg
（5）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成都代表处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8楼
邮编：610021
电话：028-66065143
传真：028-66065131
（6）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武汉代表处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座39层07号
邮编：430022
电话：027-85558101
传真：027-85558102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严守法纪。新加坡是法制国家，对各种违法行为均有明确、严厉的处罚。中国企业切忌不可弄虚作假、谎报材料，更要杜绝贿赂等犯罪行为。

（2）充分利用优惠政策。新加坡政府对吸引外资有多项优惠政策，特别是在新加坡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地区总部、国际总部，具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发展情况和设定的远景目标，选择适当的投资方式，以争取最大的优惠政策。

（3）符合国内审批条件。到新加坡主板上市，需符合发改委、商务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制订的标准条件并经国内主管部门批准。

5.2 贸易方面

（1）慎重选择贸易伙伴

在寻找贸易伙伴和贸易机会时，应尽可能通过参加中新各种交易会以及实地考察等正式途径接触和了解客户，不要与资信不明或资信不好的客户做生意。进行业务联络的同时，可咨询新加坡工商业联合会、新加坡中华总商会、新加坡中国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

（2）签订全面有效合同

新加坡法制环境良好，与新加坡商人开展贸易业务一定要签订全面有效的贸易合同，并尽量在合同中规定仲裁等纠纷处理条款，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贸易纠纷。

5.3 承包工程方面

（1）企业重视与支持。国内总公司要加大对新加坡子公司的重视和支持，一方面要提高企业资质等级，在注册资金上予以支持；另一方面要将总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技术带到新加坡，为在新企业配备外语精通、业务熟练的管理干部。

（2）发挥优势。在新承包工程企业要依托国内总公司在隧道、港口、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内的施工经验和成熟技术，发挥劳动力成本较低而素质较高的优势，打造一支市场竞争力强、施工技术先进的中资承包工程企业队伍。

（3）加强合作。进一步加强与新加坡本地和跨国大型承包商的合作，学习其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施工技术，利用其广阔的市场网络和融资渠道，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积极开拓第三地市场。

（4）做好劳务管理。新加坡政府规定建筑企业雇佣外籍劳务的额度限制为1：7，即每雇用1名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公司可最多申请雇佣7名外籍工人。公司每个月要为所聘用的外籍工人支付外劳税。同时，建筑工人赴新加坡务工，必须先通过建设局组织的技术资格专门考试，目前在北京、南京、杭州、沈阳、济南、郑州和重庆设有考点，考试内容包括木工、抹灰工、钢筋工和电焊工等工程的相关科目。

5.4 劳务合作方面

中国外派劳务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国外派劳务和对新加坡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认真办理劳务项目确认、审查以及出境证明等手续，通过制度约束，将劳务合作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经营公司应加强对派出人员的技能培训和遵约守诺教育，如实、详细讲解合同条款，不做夸大宣传，并要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的后期管理，及时解决劳务纠纷，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新加坡社会以华人为主，在语言、传统文化等方面与中国有许多相近之处，双方更容易沟通，这是两国企业开展交流合作的优势条件。但同时也要认识到，新加坡具有自身的鲜明特点，在社会和法律制度、教育体系、人们的思维方式、通用语言、生活习惯等方面与中国有很大不同。因此，在新加坡开展合作要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避免盲目投资。

如可以通过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等官方投资促进机构或专业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或聘请专业法律和财务顾问，全面了解新加坡相关的法律和制度规定，掌握新方合作伙伴的资信和经营状况，做到心中有数，把握主动。

（2）重合同、守信用。新加坡是法制社会，各项法律法规完善，公民法律意识很强，在商业领域则表现为高度重视并严格依照合同行事。为此，中国企业在与新加坡企业合作或到新加坡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时，也要充分认识合同的重要性，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严格细致地商定合同条款，明确各项权利、义务、免责和救济措施。合同一旦签订，就要按照约定认真履行各项义务，做到重合同、守信用。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新加坡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 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或根据双边协定的相关条款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新加坡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新加坡政府素以严格、规范、清廉著称。各政府部门都有一套细致规范的工作流程，政府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这些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办事。同时，新加坡还拥有强大的反腐败机构和调查力量，腐败预防和惩戒体系健全严格，因此各级公务员都能够做到廉洁自律。中国企业在新加坡投资经营时无需花费政府公关成本，需要与政府部门沟通、请求帮助或咨询时，可以直接与负责人员联系。不过企业有必要了解各政府部门的职能和相关的工作流程，以达到节省时间、提高效率的目的。这些信息可以查询各部门的官方网站。

新加坡议员是选民与政府之间沟通的桥梁，政府可以通过议员及时听到社会各方面的声音。议员会定期在本选区举行选民见面活动，居民可以直接向议员反应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要求议员协助解决，议员也通过这些活动宣传政府的政策，了解选民关心的问题。中国驻新加坡企业要关心议会的选举，了解所属选区的议员变动情况。积极参加议员见面会等活动，利用这些机会加强与企业所在地区民众和议员的沟通，介绍企业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争取议员和民众的理解与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新加坡十分重视保护本国劳动者的权益，并拥有发达的工会组织。新加坡全国职工总会（NTUC）及其下属的各行业分会拥有很大的社会影响力，它们经常代表劳动者与雇主联合会等组织就工人待遇等问题进行谈判。

中国企业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时，首先要全面了解与工会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雇佣法》（Employment Act）、《工会法》（Trade Union Act）、《劳动基金法》（Singapore Labour Foundation Act）等，熟悉各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规章制度和运作模式。其次，要严格遵守在雇用、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公积金等各种保障和福利基金。

同时，中国企业可以积极参与新加坡雇主联合会等雇主组织的活动，通过这些组织深入了解新加坡的劳动力市场、运作规范和惯例，扩大联系范围，增强企业的谈判能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新加坡公民有很强的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本土意识。新加坡政府也非常尊重居民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重视不同民族间的融合和不同宗教信仰人群的和谐共处。这种理解和尊重也体现在工作、生活、教育、宗教活动等方面。例如，新加坡的公共假日大部分是宗教节日，如佛教的卫塞节、伊斯兰教的开斋节和哈芝节、印度教的屠妖节、基督教的耶稣受难日和圣诞节等。新加坡领导人发表重要讲话时也针对不同宗族关心的问题分别使用英语、华语或马来语，以体现不同宗族的平等和政府的重视。

中国企业在新加坡经商或投资时，要妥善处理好与不同民族和宗教信仰人群的关系，理解、尊重、非歧视地对待不同民族和宗教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要加强与本地员工的交流，可以聘请当地人员参与公司管理。同时要积极参加所在社区的公益活动，加强公关与宣传，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喜好：新加坡人酷爱花草，胡姬花为国花；偏爱鸟类，饲养鸣禽十分盛行。他们特别讲究卫生，喜欢沐浴，爱穿绸料衣服。另外，新加坡人对吉祥字、吉祥图画等都有特殊的感情。对“喜”、“福”、“吉”、“鱼”字都非常喜欢，认为这些字都预兆着吉利。还有“苹果”、“荷花”代表“和平”；“蝙蝠”表示“幸运”；“竹”表示“文明”、“学习”和“力量”；“梅花”是“新年之花”。 他们偏爱红色，认为红色艳丽夺目，对人有激励作用。他们还把红色看成是庄严、热烈、刺激、兴奋、勇敢和宽宏的象征。

禁忌：新加坡人不喜欢“7”，认为“7”是个消极的数字；对“恭喜发财”之类的话反感，认为这有教唆他人发不义之财的意思，是挑逗、煽动他人损人利己的有害言语；忌讳乌龟，认为这是种不祥的动物，给人以色情和污辱的印象；大年初一扫帚必须都收藏起来，绝不许扫地，他们认为这天扫地会把好运气都扫走。

衣着打扮：商务活动一般穿白衬衫，着长裤，打领带即可。访问政府办公厅仍应着西装、穿外套。新加坡人对男子留长发极为反感，认为这是一种可耻的行为，会受到舆论的谴责。

见面礼仪：新加坡人在社交场所与客人相见时，一般都惯行握手礼。在与东方人相见时，也有施鞠躬礼的习惯（即轻轻鞠一躬）。新加坡佛教徒在与客人相见时，惯以双手合十为礼；客人同时也应以双手合十还礼，以示相互尊重。

拜访约会：新加坡人时间观念较强，有准时赴约的良好习惯，认为准时赴约是对客人的尊重和礼貌。拜访活动一般要事先预约。

款待与馈赠：新加坡的招待方式通常是请吃中饭或晚饭。如应邀去新加坡人家里赴宴，可带一盒巧克力或一束鲜花作为礼物。春节期间华人拜年通常以桔子作为新年礼物，象征“吉利”。与马来人或印度人共同进餐时不要用左手取食。

言谈举止：要回避宗教和政治方面的话题。适于谈论的话题有旅游经历、所到国家的见闻以及新加坡的经济发展状况。他们忌讳有人说脏话，认为无论怎样出现的脏话，都会对下一代产生坏影响。在新加坡进行贸易谈判时，不要翘二郎腿，否则将破坏成交机会。新加坡街道和其他场所都保持得非常整洁，乱扔东西会受到严厉处罚，所以要注意不随地扔垃圾。新加坡人待人处事彬彬有礼，习惯笑脸迎送客人，因此在新加坡言行举止要礼貌、谦逊。

信仰忌讳：伊斯兰教为新加坡的国教，华人中有部分信奉佛教，另外还有少数人信仰印度教、基督教和天主教。新加坡伊斯兰教禁食猪肉，忌讳使用猪制品，也忌讳谈论有关猪的话题；在进入清真寺前要脱鞋。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新加坡素有“花园国家”的美称，这是新加坡政府高度重视并下大力气加强环境保护的结果。空气清新、环境优美也一直是新加坡人民值得骄傲的地方。为保护环境，新加坡政府在吸引国际直接投资时，将重点放在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清洁能源等产业部门，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法律法规。

中国企业在新投资前，特别是设立生产型企业之前要了解新加坡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并做好充分的预算安排。除在生产活动及日常生活中都要按照规定做好环保工作外，还要注意新加坡的特殊规定。例如，新加坡地处热带，由蚊虫叮咬引发的骨痛热等疾病对居民健康威胁很大。为此新加坡政府要求公众时刻注意防蚊，特别在每年夏季蚊虫滋生较快的季节，并制定了许多办法指导居民做好防蚊灭蚊工作。如要求居民注意检查排水管道，防止积水，经常更换花瓶等水容器的水等。如发现因居民的原因引发蚊虫滋生并造成影响的，政府将对其采取罚款等惩罚措施。

关于新加坡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规定以及相关统计等信息可以查询新加坡环境及水源部网站（网址：www.mewr.gov.sg）。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进程的不断加深和“走出去”战略的不断推进，中国企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也随之增强，并时常成为当地舆论焦点。为此中

国企业要特别重视自身形象，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特别是在新加坡，通讯手段发达，企业信用体系完善且守法经营意识很强，社会形象好坏对企业能否在当地顺利发展有很大影响。为此，中国企业和外派工作人员要树立牢固的法律意识，知法守法，熟悉和遵守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并维护国家声誉。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新加坡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达，《联合早报》、《The Strait Times》等中英文媒体拥有很高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各形态媒体报道内容全面、及时，对公众舆论有强大的影响力。同时，由于新加坡人口少、面积小，各类新闻和社会事件曝光范围更大，对公众的影响力也更深。

为此，中国企业在新加坡要更加注重媒体的宣传和导向作用，积极主动地利用媒体力量进行宣传。例如可以建立常态的新闻发布和事件披露机制，对企业的重大决策及对当地社会产生一定影响的事件主动予以公开。通过媒体掌握宣传和舆论上的主动权，并开展与社会公众的交流。认真对待媒体的采访要求，与媒体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新加坡法律制度健全规范、执法体系透明高效、社会环境安全稳定、各类犯罪率很低。这些与新加坡警察等执法部门的高效工作密不可分。

中国企业在新加坡开展经营，首先要熟悉各项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员工特别是国内派驻员工的法律知识培训。让员工了解在新加坡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可以充分利用新加坡发达的电子政务系统，通过各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各项法律法规的详细内容。

如遇执法人员对公司或员工进行检查、问话，要积极予以配合，提供执法人员要求的信息和帮助。同时要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可以要求与律师取得联系，并保留有关的信息，如执法人员所属部门、证件号码等。如认为执法人员对公司或员工存在不公正待遇，要注意保持冷静，避免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或做出过激行为，更不能触犯法律，要做到冷静应对，同时收集和保存不公正执法的证据。

6.9 其他

中资企业来新加坡投资还应注意加强与新加坡当地商会协会的联系沟通，与同行业企业和谐相处。新加坡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如下：

1.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

地址：47 Hill Street #09-00, Singapore 179365

电话：0065-63378381

传真：0065-63390605

电邮：corporate@sccci.org.sgcorporate@sccci.org.sg

网址：www.sccci.org.sg

2. 新加坡中国商会

地址：6001 Beach Road #11-01, Golden Mile Tower，Singapore 199589

电话：0065-62983622， 62932209

传真：0065-62969492

电邮：scba1@singnet.com.sg

网址：www.s-cba.org.sg

3. 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

地址：10 Hoe Chiang Rd, #22-01 Keppel Towers, Singapore 089315

电话：0065-68276828

传真：0065-68276807

电邮：webmaster@sbf.org.sg

网址：www.sbf.org

4. 新加坡制造商联合会

地址：2 Bukit Merah Central #03-00，SPRING Singapore Building，Singapore 159835

总机：0065-68263000

传真：0065-68228323

电邮：hq@smafederation.org.sg

网址：www.smafederation.org.sg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新加坡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无论是公司还是个人，在新加坡遇到问题或受到不公平待遇，均应有寻求法律保护的意识。

新加坡的初级法院负责刑罚较轻的刑事案（抢劫、盗窃、非礼、打架斗殴等），或涉及金额较低的民事案件，由地方法庭、推事厅、青少年法庭、验尸厅、家庭法庭和消费人士裁判局组成，主要机构有：初步纠纷调解中心、法律处、高级地方法庭官秘书处、主簿秘书处、行政服务处、研究与统计处、研究与资源中心、家事及少年法庭、小额索偿法庭。

地址：1，Havelock Square,Singapore 059724

电话：0065-64355856

电邮：subct_registrar@subct.gov.sg

高级法院处理初级法院的上诉案、刑罚较重的刑事案（强奸、谋杀、贩毒、绑架等）及涉及金额较大的民事案。

电话：0065-63360644

传真：0065-63379450

电邮：Supcourt_QSM@supcourt.gov.sg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新加坡政府十分重视中国对新投资。如遇问题，除向公司总部、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处反映以外，也可直接与新加坡经发局联系（周一至周五 8.30am至5.30pm）。

地址：250 NorthBridge Road #28-00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

电话：0065-68326832

传真：0065-68326565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企业和公民在新加坡的行为受国际法和新加坡当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驻外使（领）馆可根据国际法和当地法律予以交涉和保护。

中国企业进入新加坡市场前，可征求中国驻新加坡使馆经商处的意见；注册后，应及时到经商处备案并尽早加入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平时

应与使馆经商处保持联络。发生重大事故或遇重大问题时，应在第一时间向使馆报告，处理问题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处

电话：0065-64121900

传真：0065-67338590

网址：sg.mofcom.gov.cn 或 www.bizcn-sg.org.sg

中国公民在新加坡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与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领事部联系。

电话：0065-64712117、64793250

大使馆网址：www.chinaembassy.org.sg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在新开展投资合作，应时刻注意安全问题，在资金、运营、安全生产、员工财产和人身安全等方面建立应急预案，并建立健全分工责任制，以快速反应、有效应对紧急情况。

新加坡的有关紧急联系电话：

999 意外（普通）

63252488 意外（海事）

995 火警、救护车

100 新电信查号台

65424422 机场航班查询（自动），65412302（人工）

67319757 传染病通报

62223322 中央医院，67795555 国立大学医院

63381034 最高法院咨询，65345434 初级法院咨询

63797719/63197722 外交部领事局

18002250000 警方热线，65470000 交通警察局

18002240000 中央警署，18007740000 金文泰警署

18003910000 东陵警署，18002180000 宏茂桥警署

18002440000 勿洛警署，18002610000 裕廊警署

18005460000 机场警局，18004400000 警察海岸卫队

附录1 新加坡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新加坡政府目录网站（www.sgdi.gov.sg）是新加坡政府的官方网站，可以查询所有政府部门的网址、部门设置、主要工作人员联络方式等信息。

（1）通讯及新闻部，www.mci.gov.sg
（2）文化、社区与青年部，www.mccy.gov.sg
（3）国防部，www.mindef.gov.sg
（4）教育部，www.moe.gov.sg
（5）财政部，www.mof.gov.sg
（6）外交部，www.mfa.gov.sg
（7）卫生部，www.moh.gov.sg
（8）内政部，www.mha.gov.sg
（9）律政部，www.minlaw.gov.sg
（10）人力部，www.mom.gov.sg
（11）国家发展部，www.mnd.gov.sg
（12）社会和家庭发展部，www.msf.gov.sg
（13）环境与水资源部，www.mewr.gov.sg
（14）贸工部，www.mti.gov.sg
（15）交通部，www.mot.gov.sg
（16）总理公署，www.pmo.gov.sg

附录2 新加坡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新加坡主要华人商会、社团

（1）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Singapore））

电话：0065-68830708
传真：0065-68830443
电邮：joy.yang@cea.org.sg
网址：www.cea.org.sg

（2）新加坡中华总商会

地址：47 Hill Street #09-00, Singapore 179365
电话：0065-63378381
传真：0065-63390605
电邮：corporate@sccci.org.sgcorporate@sccci.org.sg
网址：www.sccci.org.sg

（3）新加坡中国商会

地址：6001 Beach Road #11-01, Golden Mile Tower，Singapore 199589
电话：0065-62983622， 62932209
传真：0065-62969492
电邮：scba1@singnet.com.sg
网址：www.s-cba.org.sg

2. 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1	中远控股（新）有限公司	68850888	63361217		www.cosco.com.sg
2	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	63896111	62221033		
3	华旗资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63336388	63336766	tony.wu@aigo.com.sg	www.aigo.com.sg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东南亚代表处	65070256	68202590		
5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63348979	63335283		www.caosco.com
6	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	67487117	67487227	cnqcholding@cnqc.com.sg	www.cnqc.com.sg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65352411	65343401	mgtsg@bank-of-china.com	www.bank-of-china.com
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新加坡代表处	62352979	62356131		www.ccpit.org
9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63920060	62993033		www.stec.net
10	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65356566	65320508		
11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64117526	64117500	debbie-haifenleau@petrochina.com.cn	
12	中国船级社新加坡办事处	63241618	63241273		
13	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	65358133	65356533		www.ccb.com.sg
14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新加坡办事处	62215529	62220550		www.xiamenair.com.cn
15	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62274537	62275073	chinacon@chinaconstruction.com.sg	www.chinaconstruction.com.sg
1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办事处	62223456	63232932		www.ce-air.com
17	中国电信（新加坡）有限公司	63390080	63392292		www.chinate

					lecomgroup.com
18	首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62251706	62252617	shenyong@shenrong.com	
19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新加坡营业部	62252177	62257546		www.airchina.sg
20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6325688	66325698	liwei@avicintl.com.sg	www.avicintl.com.sg
21	中化亚洲集团公司	63370110	63395615		www.sinochem.com
22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62277927	62252146		www.scg.sg
23	中国华新投资有限公司	62369100	65388092		
24	中国国际水利电力新加坡公司	64405186	64407959	yaochb@ciwe.com.cn	www.ciwe.com.sg
25	中国海运（新）代理有限公司	65330898	65332575		
26	中国海洋石油（新）国际有限公司	65356995	65352976	chloe.sun17@gmail.com	www.cnooc.com.cn www.cnoocltd.com
27	联合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6826 9826	68269800	unipec.singapore@unipecsg.com.sg	
28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65382780	65381370		
29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代表处	65353380	65352690		
30	宝钢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63336818	63336819		

31	澳门恒和酒店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华星酒店	66228585	66228558		
32	中国京冶建设（新加坡）有限公司	67666883	67666779	info@jingye.com.sg	www.jingye.com.sg
33	振华（新）工程有限公司	63928301	63928302		
3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68231888	68231880		
3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5517333	65517322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新加坡》，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新加坡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新加坡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郑超（公使衔参赞）、吕仲实（一秘）、王跃茹（一秘）、方家文（一秘）、张健（二秘）、靳钧（二秘）、陈冉（二秘）、常斌（二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